



主办单位：
安德信财税网
上海安德信财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热线：400-6868-546

全 心 全 意
成 就 你 我

集团简介

安德信集团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以上海为中心辐射全国的专业的、综合的一站式财税服务平台。是由一批在财税行业内具有多年经验的精英人员，具有自主开发课题强大的师资团队，有着丰富的实战经验的财税专家组成。旨在为企业的财务发展提供最安全的保证；为企业的财务信息提供最道德的保密；为企业的财务服务提供最诚信的保障；安德信以“安全、道德、诚信”的经营理念，遵循“遵法、创新、卓越、共赢”的企业价值观，以“帮助企业和个人创造最大价值”的企业使命，经多年的积累，已为无数财税人员提供了财税面授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并为近千家企业提供了专业财税服务。在发展的道路上，安德信为您化解工作的后顾之忧，为您的企业保驾护航。

用我们的真心、诚心、细心

—— 来实现企业及其财务人员的

舒心、放心、开心

DIRECTORY 目录

第一章：财务管理视野

- 01 大家都说要股改，可是股改涉及的税你们知道吗？
- 03 “三证合一”之后，企业注销将有重大变化！
- 04 内审制度的虚与实
- 07 浅析中小企业信用管理的方法
- 08 新版本！常见财税误区
- 10 研发费用不达标“高新”资格被撤销
- 11 掌握 4 大要点，让财务分析成为管理工具

第二章：税务筹划

- 12 案例讨论：母子公司要划转股权，2 种筹划方案哪一个更可行？
- 14 房地产企业如何开展税收筹划
- 15 工资薪金中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22 项所得（含交通、通信补贴等）
- 22 【会计实务】应收利息的会计核算与注意事项
- 23 【会计实务】应收账款的核算及管理，你可以没注意到细节？
- 24 交通费补贴、交通费报销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正确姿势！你都做对了吗？
- 25 三类特定行为差错会造成不允许抵扣进项税
- 26 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溢价转增资本征税不公平
- 28 9 种企业遇见情形增值税是否视同销售

第三章：税收的力量

- 29 从“天价虾”的税事说起，聊聊这些和你息息相关的“票事”
- 33 国地税不合并或为地方税收立法权留空间
- 34 税务局为什么查你？（一定要知道）
- 36 税政应有章可循征税亦不可任性

第四章：风险管理

- 39 17 个与营改增内控要素相关问题
- 41 财务核算竟然有 23 个税务风险点？你知道吗！
- 42 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 6 个误区
- 43 三证合一：三个方面涉税风险不可忽视来源

第五章：专家答疑

- 44 离婚后房产过户不免契税
- 44 享受减征车购税的车辆购置日期如何确定？
- 45 “对办理税务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的核准”事项取消后的有关管理问题作了哪些规定？
- 45 哪些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收入可以免纳营业税？
- 46 我公司发生的政策性搬迁损失是否可以一次性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 46 财税[2014]71 号文件所规定的营业税优惠政策是否到 2015 年年底就结束了？
- 47 业务不稳定造成职工人数不稳定如何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 47 清算时点不同对税负有何影响！

第一章：财务管理视野

解决企业现金流危机的 6 个办法

现金流对于企业，就像血脉对于人体，只有血液充足且流动顺畅人体才会健康，良性现金流可以使企业健康成长。企业若没有充足的现金就无法运转，更可能危机企业生存。

[案例一] 某生产型企业 A，生产一种很畅销的产品，帐面收入高达千万，老板本该高兴，可目前却陷入破产危机，为什么呢？签了合同，货发出去了，帐款却收不回来。而原材料的货款、员工的工资、生产用水电等已经支付出去了。公司的资金，眼看就要青黄不接。而帐款的回收不是一时半会能解决的事情。最后关头，只得把公司低价转让！

[案例二] 某活动公司，刚成立半年就接了一个国内知名企业的百万大单。因为客户是知名企业，在付款方式上，他们接受了预付款 30%，其余 70% 活动结束后 2 个月付清的苛刻条件。活动轰轰烈烈的开始了，该活动公司的财务也陷入了危机，因为活动的费用支出高达合同金额的 70%，而客户才先付 30%，这意味着有 40% 的费用要该活动公司提前垫付。而这 40% 就是小 40 万啊。40 万对于一个刚刚成立的小公司来讲，是多么大的一笔数字。幸亏几位公司股东及时把自己的房子抵押了，获得了贷款，解决了危机。

以上就是公司不重视现金流，而引发的生存危机。

现金流对于企业，就像血脉对于人体，只有血液充足且流动顺畅人体才会健康，良性现金流可以使企业健康成长。企业若没有充足的现金就无法运转，更可能危机企业生存。

现代广义的现金流管理内容，包括现金预算管理、现金的流入与流出的管理、现金使用效率管理（如存货周转期、应收账款周转期、应付账款周转期等）和现金结算管理等部分。

做为拥有专业财务人员的大型公司，这些专业的财务指标，可以有专业的财务人员计算得出后提供给企业管理者。而一些中小公司，由于没有配备专业的财务人员的实力，老板看了这些名词，也许就摸不到头脑了。为了帮助广大的中小企业老板领会现金流的真谛，本文将为中小企业解决现金流问题提供一些简单易行的办法。

原材料费用尽量延期支付

对于下游的原材料企业来说，我们是他们的大客户，而且是长期客户。除了第一次合作，为了表示我们的诚意，需要提前支付货款外，以后的合作，就需要尽量把付款条款修改为，先货后款。当然，付款协议签署以后，一定要按章办事，货到 30 天内付款，一定要第 30 天付款，不要一拖再拖，以免影响公司的付款信用。

产品帐款尽量先前收取

对于我们的客户来说，如果是第一次购买我们的产品，一定要求对方先付全款，然后提货。并随时记录各个客户的付款情况，制定相应的付款条款。对于信用好的客户，可以将预付款的比例适当降低，但最多不低于成本。一旦原来信用好的客户发生拖欠行为，其信用水平就要立即降低，马上提升预付款的比例。这样，给客户以警示，并能把风险减到最低。

大型生产设备或固定资产尽量租用

经常看到一些小企业赚钱以后，就迫不及待地购置自己的厂房或大型设备，而往往自己的厂房或大型设备建好以后，企业也被银行债务拖垮了。所以，需要占用资金巨大、建设周期长的大型生产设备或固定资产，一定要尽量租用。这样，虽然短期内支付的租金相应多些，但能保留下足够的现金流，支撑企业良性运转。而当企业的资金积累到一定程度，完全可以支付这样一笔巨款的时候，才是考虑购置自有固定资产的时机。

员工工资尽量延期支付

目前的工资支付方案，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月初发本月工资式。这个方式一般国家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实行，每个月月初发放本月工资，属于提前预付工资制。

2) 月底发本月工资式。这个方式某些国有大型企业、资金雄厚的上市公司采用，每个月月底发放本月工资，属于一天都不拖欠的类型。

3) 每月 15 日发放上月 1-30 日工资式。这个方式，很多私营企业采用。这样，员工工资可以有半个月的延迟，这笔钱，就可以在这半个月里面投入公司运营，相当于半个月无息贷款。

4) 每月 25 日发放上月 1-30 日工资式。这个方式类似于第三个方式，只是延迟发放的时间延长到 25 天，公司可以有 25 天的无息贷款可以利用。

从上面四种方式可以看出，对公司现金流最有好处的是第四种支付方式。员工工资的延期支付，不是鼓励拖延工资。这一点还请公司经营者遵守。

员工奖金尽量按季度支付

员工的奖金一般可以占到该员工年薪的 20%-50%，这是一笔非常大的资金。吸取员工工资发放方式的优点，可以将奖金按照季度、年度来统一发放。这样，一可将这笔资金投入运营，二可避免员工频繁离职。

不要接超过公司生产能力 15% 以上的大单

有时，一个大单砸来，利润真是可观，诱惑多多。但是，要看清楚这张饼是否大的足够噎死人。一般来说，不要接超过公司生产能力 15% 以上的大单。就象本文开始列举的活动公司的案例一样，虽然百万的大单可以为公司带来近 30 万的利润，但是如果如果没有资金支持的话，就有可能被噎死。

当然，轻易地丢掉大单是每一个生意人所不能容忍的事情。这个时候，我们可以考虑把部分订单转包给可靠的同业公司，这样风险转包出去了，吃到我们嘴里的饼才能更香甜更容易消化。



财务经理必备的“制度 流程 效益”技巧

财务不健康，中小企业效益必无保障。面对企业各项财务难题，你是否还没有找到有效的财务管理工具？面对老总和其他部门的各种需求，你是否还没有找到企业效益提升的思路和有效方法？

为帮您解决以上问题，中华会计网校联合业内财税实战专家和实务精英精心研发了本特训班，重点讲解困扰中小企业发展的财务难题：财务决策支持、预算管理、资产效益、合同管理、融资问题等重点财务问题，让您全面掌握财务经理核心实战能力，为企业挖掘更多效益。

课程收益

- 1、突破职业瓶颈：掌握中小企业财务经理8项核心能力，完成财务向管理的转型。
- 2、用好财务工具：用好预算管理、合同管理等企业财务管理工具，提高管理效率。
- 3、建设财务制度：财务制度的搭建与管理会贯穿课程始终，学员可以直接拿来使用。
- 4、管好业务流程：课程会讲授业务流程和关键点的管理，学员可收获管理方法体系。
- 5、学会价值创造：提升利用财务工具与团队管理的有效性，学会为企业创造价值。

课程模块

模块1：企业决策支持（当好财税参谋长角色）

模块2：部门有效沟通（情商与智商并重、4两拨千斤）

模块3：全面预算管理（全面掌控企业经营活动）

真实的全面预算是什么？如何避免全面预算变成财务部自娱自乐的预算？预算管理团队如何架构？年度全面预算要做哪些基础工作？如何设计〈全面预算表格〉，如何编写〈表格填写说明〉？如何具体做销售预算、生产预算、供应预算、人力成本预算、机器设备预算、基建改扩建项目预算、大修项目预算、管理费用预算？预算编制及执行要避免的几个误区及注意事项。

模块4：财务团队建设（让团队更团结、更高效）

作为财务老大，你需要担当什么角色，具备哪些素质？有些财务老大很强势，有些财务老大管理风格却非常平和，为什么会有这些管理性格上的差异，他们的优点和不足分别是什么？如何进行财务团队人才建设？如何对待主动或者被动辞职的员工？如何进行分工协作？如何分别对待不同业务水平，不同性格的员工？如何做好空降兵财务老大？

模块5：资产效益管理（在存量和增量中创造价值）

如何全面梳理中小企业的资产管理流程？如何及时查找资产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如何健全和落实公司资产管控措施？如何具体对企业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企业资产进行安全性和效益性管控？如何让中小企业企业资产管理出效益？

模块6：合同财务管理（控制签订到履行的各项风险）

中小型民营企业目前在合同管理中存在哪些问题？实际如何具体进行合同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归口管理、如何签合同、合同部门会签制度、财税风险管理、合同担保、合同变更及纠纷解决、证据收集及信用登记、合同管理工作的检查与奖罚。如何利用合同进行纳税筹划的技巧。

模块7：法律风险控制（法制经济，你必须懂法）

模块8：打通上市通道（敢问上市路在何方）

成功的老板为什么都喜欢让公司上市？民营企业如何从游击队变为正规军？如何选择合适的上市地点？如何引进PE和VC？如何路演？上市成功后，如何做内控建设？如何进行信息披露？谈谈浑水公司是如何猎杀中国股的；国内创业板上市的流程简介；如何启动公司的上市流程；谈谈券商、事务所、律师楼的那点事；分享老师的上市感悟和经验总结。

电子商务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构建策略

创建适合电子商务企业的内部控制环境

电子商务企业的组织结构由金字塔式转变为以企业管理层为核心的扁平式结构，内部控制层大大减少。内部控制不再是基于权力的需要，而是基于信息的准确性和企业发展的需求，内外部人员之间平等、动态的进行合作和沟通。这种新的组织结构要求企业最高管理者在加强自觉控制意识的同时转变观念。另外，电子商务企业要求以业务流程为基础进行岗位设置，根据需要确定人员数量，明确各岗位特别是关键岗位的职责，并根据权限的不同进行授权。在选择人员时，建立完善的招聘与选拔方针及操作性程序，对新员工进行企业文化和道德价值观的导向培训，对违反行为准则的任何事项，制订出相应的纪律约束与处罚措施，对业绩良好的员工，制订具有奖励和激励作用的报酬计划，并避免诱发不道德行为，根据阶段性的业绩评估结果，对员工予以晋升、指导以及奖罚。

险评估体系风险是未来的不确定性。电子商务企业风险包括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具体来说有管理风险、业务风险、财务风险、安全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等，企业在内部控制方面应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业务流程确定控制目标，充分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进行风险评估。吸收专家、各部门专业人员等组成分析团队，采用头脑风暴法、德尔菲法、SWOT分析法、业务流程分析法等，正确识别风险，并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造成的损失两方面进行定性分析，同时运用决策树和期望货币值、蒙特卡罗分析法等进行定量分析，对风险进行排序，将风险分为高、中、低三级，识别主要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制定应对措施。管理者应避免仅凭个人经验、智慧和偏好去寻找风险应对措施。而应集中群众智慧、听取专家意见，客观冷静地分析、评估风险应对措施，权衡风险与收益，从规避、降低、转移、接受几个方面去选择合适的措施。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设立良好的控制活动

企业控制活动贯穿于企业的各个业务流程，是帮助执行管理指令的政策和程序。通过计算机系统用户授权、身份认证制度、系统维护和系统应用人员严格分开等措施，实现不相容职务分离和授权审批控制，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电子商务系统是电子商务企业运营的关键，系统开发过程中应结合风险评估，将内部控制措施体现出来；数据库资源是电子商务企业的最重要的资源，其安全性至关重要，必须严防被窃取、修改、破坏，数据库应建立严格的权限访问控制以及做好备份工作；在系统应用上，无论是采购、生产、销售、物流、会计都通过系统完成其业务的处理过程，包括数据的输入、处理、保存、输出。

建立行之有效的信息与沟通系统

电子商务企业信息系统是企〈优麦电子商务论文〉业信息的产生、获取与沟通的主要渠道。信息系统处理企业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包含企业产、供、销、行政管理、财务等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和来源于社会、市场、合作伙伴、竞争对手等的信息。企业应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强化信息输入控制，并保证其完整性，采用平行沟通、上下沟通、内外沟通相结合的沟通模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从管理层到一般员工都可以通过信息系统获取所需的控制信息，清楚地了解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如何生效、自己在控制系统中所扮演的角色及所承担的责任、所负责的活动是怎样与他人的工作发生关联的、如何反馈信息等，形成一条良好的沟通渠道。信息系统还要保证外部沟通的顺畅，避免出现“信息孤岛”现象，顾客和供应商能经过开放的沟通管道输入重要的信息。

改变监督方式提高监督效率

电子商务的特征决定了企业可以实现信息技术与管理过程和业务过程相结合，这样改变了传统企业在管理中存在的时滞性，无纸化交易、无纸化办公也使可视化、书面化的监督线索转变成为电子化线索，这一切的转变使得电子商务企业内部监督随之变化，监督的内部不是事后对某项行为的监督，而是系统的实时监督，监督方式也就由实质上的事后监督、时点监督转变成为事前预防控制、事中监督、全程监督。不仅是对人的监督，还包括对计算机系统监督。在系统开发时将内部控制嵌入业务流程中，使得业务运营与日常监督融合在一起。通过系统日志记录对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结合专项监督，保证内部监督的有效性。

《揭开财务共享中心的神秘面纱》 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优势

与普通的企业财务管理模式不同，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优势在于其规模效应下的成本降低、财务管理水平及效率提高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上升。具体表现为：

1 运作成本降低

这可进行量化计算与比较，如分析一个“共享服务中心”人员每月平均处理凭证数、单位凭证的处理费用等。这方面的效益主要通过减少人员数目和减少中间管理层级来实现。如果“共享服务中心”建立在一个新的地点，通常成本的降低效果更显著，原因是：通常选择的新地点，当地的薪资水平会较低；通过在“共享服务中心”建立新型的组织结构和制定合理的激励制度，能显著地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并形成不断进取的文化。

2 财务管理水平与效率提高

比如，对所有子公司采用相同的标准作业流程，废除冗余的步骤和流程“；共享财务服务中心”拥有相关子公司的所有财务数据，数据汇总、分析不再费时费力，更容易做到跨地域、跨部门整合数据；某一方面的专业人员相对集中，公司较易提供相关培训，培训费用也大为节省，招聘资深专业人员也变得可以承受“；共享服务中心”人员的总体专业技能较高，提供的服务更专业。此外“，共享服务中心”的模式也使得IT系统（硬件和软件）的标准化和更新变得更迅速、更易用、更省钱。

3 企业整合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提高

公司在新的地区建立子公司或收购其它公司，“共享服务中心”能马上为这些新建的子公司提供服务。同时，公司管理人员更集中精力在公司的核心业务，而将其它的辅助功能通过“共享服务中心”提供的服务完成。

“共享服务中心”将企业管理人员从繁杂的非核心业务工作中解放出来。

4 向外界提供商业化服务

有些公司开始利用“共享服务中心”（一般为独立的子公司）向其它公司提供有偿服务。例如，壳牌石油（Shell）建立的“壳牌石油国际服务公司”（Shell Services International）每年约8~9%的收入来自向外界提供服务。



企业往来账款财务管理“三步法”

摘要

往来账款是企业因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而与客户或者供应商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主要包括应收、应付、预收、预付、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等。加强企业往来账款的财务管理，不仅是企业财务精细化管理的内在要求，更有利于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笔者结合所在企业往来账款财务管理的成功经验，提出构建往来账款全流程闭环财务管理的“三步法”。

第一步：严把入口，前置管理

企业往来账款财务管理的功夫应下在往来账款管理之外，全面强化往来账款源头管理，提高往来账款“注入”质量。

厘清业财岗位分工与职责。业务经办人、经办部门应对往来账款的收付负“主体责任”，经办人工作质量与绩效考核与销售回款形成挂钩，以充分调动业务经办人的积极性，约束和督促经办人员尽早回收往来款。财务人员则对往来账款管理起监督复核作用。

企业应加强商务过程管理。在企业采购或销售过程中，应充分评估往来账款的坏账风险和资金成本，并将相关要求融入到合同中去。比如合同付款条款中要严格控制预付账款的支付比例、进度款的支付要匹配或滞后项目的开展进度等，避免资金长期被合作伙伴占用；在企业销售过程中，管理策略则相反。对于业务往来发生较多、数额较大、周期较长的企业，可以按业务性质实施信用分类管理。

企业应梳理形成往来账款的关键业务事项，做好往来账款科目的重点控制。比如对于“其他应收款”科目中的员工借款，企业应明确员工借款的适用范围及借款期限；对于“预付账款”科目中的非合同类预付款，要严格预付款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一事一议。

第二步：做好编制，清晰详情

往来账款结余详情的编制是对企业账务处理的再次复核，能够及时发现财务人员在账务处理过程中所形成的会计差错。往来账款结余详情的编制应以会计科目为维度，明确结余详情涵盖的项目要素，如摘要、合同及编号、金额、经办部门（人）、挂账日期、账龄、预计收付时间等。

在明确项目要素的基础上，企业应对要素内容、编制过程进行标准化规范，比如摘要统一为“挂XX项目尾款”。对于编制过程中发现的会计差错，要形成标准化的差异确认和反馈机制。

如有可能，企业应尽量保证结余详情编制人员的稳定性。结余详情编制完毕后，企业应由专门的人员进行汇总，并由编制人员之外的财务人员进行复核确认，对于会计差错形成整改建议。审核无误后，牵头人员应对定稿后的往来账按照既定格式进行打印，交编制和复核人员签名确认后归档。

财务部门应结合往来账款合同中所约定的期限、结算对象对往来账款结余详情进行分析，发现企业往来账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请管理层与业务经办部门（人）提前采取对策。

第三步：主动管理，促进闭环

往来账款形成后，财务部门要改变传统的重视资金和费用核算管理的惯性，要对往来账款实行

动态跟踪，建立主动管理式的清收清付机制，除落实国家财经法规要求的对账函证等法定动作以确保护业财、账表、账实一致之外，要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加入自选动作提高往来账管理的效率和效益。

一方面，要定期进行内、外部对账。

如每季度或半年选出部分往来挂账寄送对账函，向供应商进行对账，对于差异部分要重点进行跟进，查实差异真正原因；建立内部对账机制，对于系统数据、关键数据每月进行查实、核对，对于结余详情每半年要求业务部门汇总确认，确认结果具体到人，并以内部公文形式进行流转。

另一方面，财务部门要建立往来账款常态清理机制。根据往来账款的特点，按经办部门列出清单进行催收催付，具体包含上期催收催付历史遗留问题、本期到期应催收催付往来款项、即将到期应收应付款项提示等，并将到期款项具体操作指引进行融入。在业务部门层面，部门报账员要建立台账对往来账款进行管理与反馈，协助项目经办人进行跟进，落实催收催付工作，改变以往只重视发放催收清单而不注重催收结果的情况

提醒！企业境外所得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实行备案管理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进一步明确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核准事项取消后的后续管理问题，将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管理方式由审批改为备案。符合条件的企业只需在年度汇算清缴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备案资料，即可使用简易办法抵免已纳税额。

公告要求，企业要根据自身实际，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确定其是否符合适用简易办法或饶让抵免条件。若符合条件，企业只需在年度汇算清缴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备案资料，直接使用简易办法抵免已纳税额，无须主管税务机关核准。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业务较为复杂。2009年12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出通知，明确了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企业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可以采取简易办法对境外所得已纳税额计算抵免。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国务院取消了“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这一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为强化该审批事项取消后的后续管理，税务总局简化了办税流程，细化了有关管理措施，既有利于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又有利于防范税收执法风险，提高税收管理效率。



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费用归集要准确！

税务人员在检查某高新技术企业时，发现该企业在多个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都申报了高额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解释此项费用为公司内部专设的研发部门为研发新的与企业生产有关的专利技术而发生的费用。企业向税务人员出具了科技部门鉴定意见，以证实研发项目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规定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税务人员面对企业出具的证据，并没有掉以轻心，而是从研发费用归集的角度出发开展深入检查。经检查发现：为了核算研发部门支出，企业在管理费用下设二级科目“研发费用”，并以此作为汇算清缴时申报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依据。但是检查“研发费用”明细账和凭证时，税务人员发现研发部门发生的多项费用，包括研发部门占用办公用房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部门对外招待客户等费用。这些费用不属于国税发〔2008〕116号第四条规定的“研发费用”范围，不能享受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根据国税发〔2008〕116号第四条规定，只有实际发生的下列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二）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三）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四）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五）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六）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七）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八）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费用。

面对税务人员的严密论证，企业无力反驳，承认是企业希望尽可能利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对这一政策理解不当，以为“可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等同于“研发部门发生的费用”。最终税务机关作出税务处理决定，要求企业将不应享受加计扣除的部分计算调增应纳税所得额，补缴税款和滞纳金。

国税发〔2008〕116号第四条规定了企业实际发生的8项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除此之外发生的费用，不允许加计扣除。因此，在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时，企业要特别注意正确理解相关法规内容。

需要提醒的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进一步扩大了允许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范围，并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届时，现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将废止。纳税人应该及时查阅并学习新法规内容，避免因研发费用归集不当被处罚。

“新三板”转让如何进行纳税申报？

一、营业税：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计税营业额一般的股权转让和上市公司股票转让，在流转环节实施的是差异化的营业税政策，股票买卖业务属于金融商品转让，属于营业税的金融保险业税目，税率为 5%。

（一）差额征收

《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四项规定，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二）个人暂免征收

《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 号）第一条规定，对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从事股票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三）特殊政策规定

《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3 号）规定，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不再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统一归为“金融商品”，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个纳税期内可以相抵，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若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在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二、印花税：依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的税率计算缴纳全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企业股权转让：由出让方按 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法的通知》（财税〔2014〕147 号）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股票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三、个人所得税：转让新三板是否征税，需要根据转让股票性质视情而论

（一）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三条明确规定了个人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事宜。

1. 出售股权应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于股权已经发生了实质上的转移，而且转让方也相应获取了报酬或免除了责任，因此属于股权转让行为，个人取得所得应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 按“财产转让所得”纳税申报。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三条，规定了股权转让所得的计算方法。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认。

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其计算公式为：个人股权转让应纳税所得额 = 股权转让收入 - 股权原值 - 合理费用

4. 应纳税额的计算申报。计算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关键，是确定股权转让收入和股权原值。其计算公式为：个人股权转让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股权转让收入 - 财产原值 - 合理费用) × 20%

（二）流通股转让：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暂免征收

《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 号）规定，为了配合企业改制，促进股票市场的稳健发展，经报国务院批准，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上市公司限售股转让：个人在沪交所、深交所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征

《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 号）第八条明确，对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

（四）派发股息红利：分三种情形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第一条明确：

1.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3.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五）股息红利所得：解禁前从退市公司取得的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退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第四条明确，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四、企业所得税：股权转让应纳税额 = 股权转让所得 × 适用税率 25% 对于企业法人而言，转让新三板的股票属于财产转让范畴，应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一）股权转让所得：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应纳税所得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第三条“关于股权转让所得确认和计算问题”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二）核定征收：转让财产收入，应全额计入应税收入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7 号）的规定，依法按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取得的转让股权（股票）收入等转让财产收入，应全额计入应税收入额，按照主营业务（业务）确定适用的应税所得率计算征税；若主营业务（业务）发生变化，应在当年汇算清缴时，按照变化后的主营业务（业务）重新确定适用的应税所得率计算征税。



【新三板】财务不规范成为挂牌绊脚石

中小微企业到新三板挂牌的前期工作，70%的工作量都集中在财务规范上。不少企业“卡壳”在财务规范的难度上，因而财务规范问题成了企业挂牌的绊脚石。

这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和问题，探索和掌握这些特点和问题，有助于准备到新三板挂牌或准备 IPO 的企业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和提示作用。

一、关于财税基础工作的几个主要问题

财务和税务基础是否规范直接影响前期培育质量和成本，它主要是由于企业长期的业务管理体系不规范，导致财务和税务与业务脱节，客观上存在两套帐或多套帐目，而且资金流向和帐户管理混乱，直接影响财务会计核算体系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

1、业务不规范导致从采购到销售整个环节的业务循环失真。采购环节的进项税发票取得的品名、规格、数量和实际收到货物的对应性信息失真是普遍存在的问题，它将直接影响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分类、归集和分配，直接导致财务帐目和仓库帐、生产领用的对应性和技术逻辑性，所以发票、进货单、入库单、领料单和成本计算单脱节成为真正的“绊脚石”。

2、取得增值税发票的对应性，大部份企业向小规模纳税人采购材料，导致部份材料由第三方提供发票并形成前端和后端不对应，A产品和B产品在进销项下不平衡，人为调整税负水平，直接导致存货余额帐实不符，加上运营管控不规范，仓库长期不盘点，与供应商长期不对帐，不仅影响存货，而且还影响应付帐款、预付帐款和应缴税金——进项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生产成本的归集和分配环节不规范，在领料环节混料统计和未分对象的传统做法，直接导致算大帐，人为定价结转成本，直接导致产品成本时高时低，毛利率不稳定或成本核算方法的不稳定性和合规性。有些企业人为用定额法，在未进行实物清查的情况下无依据地调帐，造成生产成本不真实。

4、收入确认规则混乱也是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部份企业没有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凭感觉来结转收入，然后在“预收帐款”、“其他应付款”和“发出商品”科目埋起来，不按规则确认和计量，直接导致收入、成本不匹配。

5、资产管理严重滞后，直接导致资产负债表的不真实和业务资源不完整。有些企业大部份固定资产未入帐，有些企业的往来帐借方、贷方都是红字余额，甚至部份高新技术企业的“无形资产”没有发生过业务。整体上中小微企业资产的体量和质量都表现在财务报表的信息披露上，不仅涉及多个税收问题，而且整体的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都经不起规范的逻辑性审计，直接导致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正常的审计报告。

二、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

企业内部控制是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和审核时关注的重点，也是财务基础工作规范的核心。内部控制贯穿于企业管理活动的方方面面，比如投融资活动、费用审批、销售活动、采购活动、往来客

户的结算、资金收入和支出、成本核算、风险控制和利润分配，等等。

首先是企业未按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度要求进行内控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工作，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根据本企业或行业的特点在准则规定的范围内有效地设计和规范研究开发、材料采购、设备采购或购置、生产管理、外协加工、销售管理的业务流程、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之间的运行控制。由于没有这些基础，直接影响企业在尽职调查和问题整改、信息反馈中的效率、质量和成本，形成上市的主要风险源头。当前许多拟挂牌新三板企业往往流程设置不科学、制度建设不完整、授权和监督反馈机制没有确立，例如，固定资产计入，如某配件价值超2000元，直接以配件入固定资产，且折旧年限不合实际，出现配件折旧年限大于固定资产的情况。购置、报废、盘盈、盘亏由某个人来决定，无相应设备管理人员，无复核。未进行合规有效的内部审批流程，单据未能一一对应，相应合同条款不完善，存在后续法律风险。

三、挂牌或上市前的纳税筹划方案安排不妥当

税收问题是中小企业挂牌前必须面对的一个大问题。大多数中小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完全体现出利润的企业并不多见。一般企业都有两套账：内账和外账。内账是记录企业真实情况的账务；外账则是应对税务的账务。挂牌前企业，如果把真实的利润释放出来，必须面对补税的成本和政策性风险。比如销售收入确认环节、股改过程中未分配利润量化转为股本的环节、房地产变更过户、固定资产重新入帐等环节，都涉及税务问题，需要系统地筹划、周密地安排和计算成本的大小，以确保既满足审计要求又满足税务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要求，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隐性的“拦路虎”。所以对想进入新三板的企业，必须对挂牌前的税收，结合盈利规划，提前进行筹划。此外，对税收不够重视，未依法纳税，特别是一些小税种，如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存在不规范计税的情况。

按照正常的程序，企业新三板挂牌只需要7到8个月时间。由于以上问题的客观存在，企业在改制、挂牌的过程中，完全依靠内部的财务力量是不可能完全胜任的。这时，需要引入外部的财务顾问，帮助企业梳理账务，解决企业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全面提升企业的内部管理水平，例如，引入外部咨询机构对企业开展前期评估和培育路径研究、条件准备策划、新三板挂牌融资利弊的权衡与决策讨论、抓好企业相关基础摸底与财务摸底、企业价值和核心价值体系的梳理与包装策划、股份公司设立及挂牌前文件准备、协助一券三师完成流程等等。

我们建议，企业要想做大，想融资，必须把所有的真实的数据拿到台面上，供投资者选择。虽然现在新三板挂牌对公司盈利、资产、主营业务没有要求或者要求较低，但完善的企业财务制度、良好的企业文化、依法纳税、承担社会责任、明确的经营战略、科技创新等是实现挂牌融资的必经之路。



第二章：税务筹划

干货！10个增值税实务相关问题

1. 出口产品所用到的国内原材料增值税是否可以进项抵扣

问：用于出口的产品所用到的国内原材料增值税是否可以进项抵扣？

答：根据进料加工规定，进口料件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出口时按“免抵退税”办法申报出口退税，进料加工料件作为“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在免抵退税计算中扣减，并不影响国内采购原材料进项税额的计算。所以，用于出口的产品所用到的国内原材料增值税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2. 沙、石的增值税税率是多少

问：沙、石的增值税税率是多少？

答：依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38 号）第二条关于增值税税率的规定，沙石的增值税税率应为 17%。同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第二条第（三）项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建筑用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规定：二、财税〔2009〕9 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 6% 征收率”调整为“依照 3% 征收率”。对于小规模纳税人不适用增值税税率，销售沙石应按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 销售 2011 年购进使用过的汽车，该如何缴纳增值税

问：我公司销售 2011 年购进的使用过的汽车，该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财税〔2008〕17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区分不同情形征收增值税：（一）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二）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 4% 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三）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 4% 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规定：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中“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4% 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调整为“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6 号）规定：“根据国务院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的决定，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六、纳税人适用按照简易办法依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政策的，按下列公式确定销售额和应纳税额：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3%)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2% 因此，公司需要将取得的旧车的销售价款按上述规定计算申报、缴纳增值税。

4. 期末增值税结转该如何做账

问：我公司 09 月份缴纳增值税 300 万元，其中出口退税免抵税额 130 万元。

请问出口退税免抵税额 130 万元，该如何做账务处理？期末增值税结转该如何做账？

答：（1）出口退税免抵税额 130 万元：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13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130（2）期末转出应交增值税 300 万元：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300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300（3）下期缴纳增值税 300 万元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300 贷：银行存款 300

5. 支付境外检测费，是否代扣增值税，能否抵扣进项税

问：我公司支付境外的检测费，是否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能否进行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3]10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称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代理人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接受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第十条 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是指应税服务提供方或者接受方在境内。

第二十二条 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四）接受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从税务机关或者境内代理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以下称税收缴款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因此，公司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凭代扣代缴“税收通用缴款书”进行抵扣进项税额。

6. 怎样区分业务是增值税视同销售还是所得税视同销售

问：怎么区分一项业务是增值税的视同销售收入还是所得税的视同销售收入？

答：增值税的视同销售参考：《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 65 号）第四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一）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二）销售代销货物；（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四）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五）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七）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企业所得税的视同销售参考：《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 号）：二、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一）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二）用于交际应酬；（三）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四）用于股息分配；（五）用于对外捐赠；（六）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7. 增值税和所得税视同销售，增值额和所得额如何确定

问：增值税视同销售，增值额如何确定？所得税视同销售，所得额如何确定？

答：（1）增值税视同销售，按《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 65 号）如下规定确定销售额：第十六条纳税人有条例第七条所称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或者有本细则第四条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而无销售额者，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一）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二）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三）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属于应征消费税的货物，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额。

公式中的成本是指：销售自产货物的为实际生产成本，销售外购货物的为实际采购成本。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2）所得税视同销售及销售额的确定按《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 号）如下规定确定：二、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一）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二）用于交际应酬；（三）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四）用于股息分配；（五）用于对外捐赠；（六）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三、企业发生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情形时，属于企业自制的资产，应按企业同类资产同期对外销售价格确定销售收入；属于外购的资产，可按购入时的价格确定销售收入。

8. 开采服务属于营业税还是增值税

问：开采服务属于营业税还是增值税？

答：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为其他单位和个人开采矿产资源提供劳务有关货物和劳务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6 号）规定：现将纳税人为其他单位和个人开采矿产资源提供劳务有关货物和劳务税问题公告如下：纳税人提供的矿山爆破、穿孔、表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沙层等）剥离和清理劳务，以及矿井、巷道构筑劳务，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应当缴纳营业税。

纳税人提供的矿产资源开采、挖掘、切割、破碎、分拣、洗选等劳务，属于增值税应税劳务，应当缴纳增值税。

本公告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未处理的，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处理。

9. 合并子公司的资产是否缴纳增值税

问：合并子公司的资产是否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

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10. 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的规定

问：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何规定？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8号）规定：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资格实行登记制，登记事项由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二、纳税人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的程序如下：（一）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附件1），并提供税务登记证件；（二）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一致的，主管税务机关当场登记；（三）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不一致，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税务机关应当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三、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且符合有关政策规定，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附件2）。

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不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四、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在申报期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公告第二条或第三条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五、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自其选择的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并按照规定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2015年企业重组新优惠政策解析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转型，企业改制重组步伐加快，企业重组的税收优惠政策体系也需要不断完善。2015年以来，财政部、税务总局连续出台了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企业改制重组。扩展了企业改制重组契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适用范围。近日，又出台了《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核准”改“说明”，取消特殊性税务处理审批，企业可自行享受重组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支持企业兼并重组，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从而促使企业改制重组的税收优惠政策逐步趋于完善，税收优惠新政持续给力需求旺盛的企业改制重组。基于此，笔者特对2015年以来发布的企业改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收集整理、归纳梳理如下：

契税：八种情形免征或不征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重申、延伸和完善了企业改制重组免征契税的优惠政策。

1、企业改制：整体改制符合条件的，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事业单位改制：改制为企业投资主体存续且出资比例超过50%的，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3、公司合并：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4、公司分立：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5、企业破产：债权人承受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征收契税视情两免一减半。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規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6、资产划转：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7、债权转股权：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8、公司股权转让：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个人所得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所得可以分期缴税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包括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企业，以及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股权置换、重组改制等投资行为。《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第三条，明确了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土地增值税：四种情形暂不征收

《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号，明确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建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改建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所称整体改建是指不改

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2、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3、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4、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国有土地、房屋进行投资，对其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或延期纳税

1、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纳税：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不超过连续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投资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尚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于投资协议生效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符合财税〔2014〕116号文件规定的企业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同时又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等文件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可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执行，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2、四类股权和资产划转延期纳税：

《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第一条规定，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限于以下情形：

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母公司向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母公司获得子公司100%的股权支付。母公司按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处理，子公司按接受投资（包括资本公积）处理。母公司获得子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即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母公司向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母公司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母公司按冲减实收资本（包括资本公积）处理，子公司按接受投资处理——即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无偿转移资产。

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向母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子公司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母公司按收回投资处理，或按接受投资处理，子公司按冲减实收资本处理。母公司应按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相应调减持有子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即全资子公司向母公司无偿转移资产。

受同一或相同多家母公司100%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在母公司主导下，一家子公司向另一家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划出方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划出方按冲减所有者权益处理，划入方按接受投资处理——即全资子公司之间无偿转移资产。

四种类型的集团内居民企业之间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行为，暂不确认股权或资产转让所得，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同时简化征管流程，大大降低集团企业内部交易的税收成本。

职工教育经费可分三种情形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东湖、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有关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4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和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5号）曾规定，中关村、东湖、张江三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以下统称试点地区）、苏州工业园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日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3号）将此范围扩展至所有高新技术企业，并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此后，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将分为三种情形，纳税人在实务操作时应加以区别。

第一种情形。一般企业（特殊规定外的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二种情形。高新技术企业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1.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65号），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三种情形。职工培训费。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发生的职工培训费用全额税前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认定的动漫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全额税前扣除。

3. 核电厂操纵员培养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核力发电企业为培养核电厂操纵员发生的培养费用，可作为企业的发电成本在税前扣除。

4. 航空企业空勤训练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和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可以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在税前扣除。

不同用途财政资金安排， 三种税务方案巧选择

甲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从事公路客运经营业务，其下属客运西站、东站、客运分公司和修理厂。2013年4月，依据《A市人民政府关于西部交通枢纽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客运西站按城市规划布局为高端商业综合体项目，将整体搬迁至新西部交通枢纽。建设资金来源由甲公司向银行贷款8亿元，期限2年，年利率7.2%，按季付息。本金偿还时间为2015-2016年末，每年还款4亿元。工程于2013年7月1日开工建设，2015年7月1日交付使用。

2015年7月20日，《A市人民政府关于西站综合地块拆迁有关工作专题会议纪要》（第48期）对客运西站地块收益作了原则性安排：由国土部门按商业出让用地价格进行评估后计算土地出让收益，扣除省以上规费后约5亿元，作为西部客运枢纽建设资金，预计2015年12月到位，缺口3亿元由市政府统筹解决。

由于西区客运枢纽偏离市区，公交车班次少，影响了旅客出行。甲公司营运1个月以来，平均每天营运收入减少8万元，预计2015年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1400万元。

截止2015年7月31日，甲公司账务账上，反映客运西站房屋净值3179万元。土地使用权净值2596万元。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中反映装修费用225万元，合计6000万元。甲公司通过向社会招标，对客运西站房屋、建筑物及附着物拆除，拆迁净收入200万元。处置资产净损失=6000-200=5800（万元）。

一、分析

对上述资料，甲公司委托税务师从税收风险和现金流量角度，分析客运西站搬迁和西部枢纽建设资金面临的问题，为决策提供依据。

税务师认为，因政策性搬迁给甲公司带来以下不利影响：营业收入下降、新增借款利息支出和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处置资产净损失。这些因素将减少利润；2015年，应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45760万元，还款压力大。市政府48期会议纪要只对客运西站土地净收益用于西部客运枢纽工程，为什么没有政策性搬迁损失补偿条款？财务经理解释，企业正与政府相关部门磋商，反馈的意见是：财政资金总量不会变化，至于用途可商量。

税务师与财务经理讨论后，形成三种不同用途财政资金的税务筹划方案。

二、方案及比较

（一）全部作为政策性搬迁补偿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0号）文件。企业的搬迁收入，包括搬迁过程中从本企业以外（包括政府或其他单位）取得的搬迁补偿收入，以及本企业搬迁资产处置收入等。企业的搬迁支出，包括搬迁费用支出以及由于搬迁所发生的企业资产处置支出。企业发生的购置资产支出，不得从搬迁收入中扣除。企业的搬迁收入，扣除搬迁支出后的余额，为企业的搬迁所得。

甲公司取得的政策性搬迁补偿收入50000万元，固定资产处置收入200万元，账面资产净值6000万元，搬迁费用忽略不计。政策性搬迁所得额=50000+200-6000=44000万元。应交企业所得税=44000×25%=11000万元。甲公司实际可动用财政资金=50000-11000=39000（万元）。以这

种方式操作，税收无风险，但现金流量减少，不能满足企业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的需求。

（二）全部由国资委以投资方式注入财政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包括政府有关部门）将国有资产明确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企业，企业应作为国家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处理。甲公司取得由政府投资的5亿元，不属于应税收入，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加了可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客运西站搬迁净损失5800万元，无任何补偿，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专项申报税前扣除。但在未来年度，税务机关通过信息系统比对分析后会发现，甲公司政策性搬迁过程中只有搬迁损失，没有搬迁补偿收入，不合常理，将对企业开展纳税评估、稽查，税收风险较大。

（三）统筹安排不同用途。

具体操作思路是，财政安排的客运西站土地上市净收益5亿元中，由政府文件中明确政策性搬迁补偿收入0.6亿元；国资委向甲公司投资4.4亿元。在这种方式下，发生的政策性搬迁损失能足额补偿，搬迁所得=6000-5800=200（万元）。由政府投资4.4亿元，不存在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既规避了税收风险，又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偿还贷款的现金流量。

三种税务筹划方案中均遇到建设西部客运枢纽工程发生减少会计利润的各种因素。但都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是能够向包括主管税务部门陈述清楚的。

甲公司采纳了税务师提出的第三种方案。



《电商的内部控制重点》企业内部控制的创新

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企业一般来说面临着两个基本问题：一是如何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二是如何协调内部资源的有效利用。由于企业对外部环境的适应性是建立在内部协调性的基础之上，因此，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是企业最基础性的工作，也是企业能够生存和发展的保证。然而，目前我国许多企业的内部控制还相当脆弱，主要体现为：客观环境的局限性、投资者风险意识淡薄、对内部控制的重要性缺乏认识、企业内部缺乏制衡机制、对管理系统缺乏控制力等等。这就要求企业内部控制必须有所创新和发展。

企业内部控制的观念创新

在计划经济时代，我国企业内部控制存在很多缺陷，许多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认知还局限在内部牵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或内部控制结构阶段，甚至有些企业以为内部控制就是俗称的内部监督，这种认识与现代企业的要求显得格格不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要做到企业内部控制的观念创新，关键是要把企业的财务监控作为切入点，建立和完善企业的效益监控体系，以企业最终经营成果作为内部控制的依据，从内部控制的行为主体入手。

1. 树立以人为本的新观念。

人是观念创新的根本和灵魂，企业制定经营目标，设置核算机制，都必须依靠人的创造性工作。我国传统文化是儒家文化，以人为本是儒家管理理念最鲜明、最重要的标志。强调以人为本，要求企业内部控制要充分发挥人的作用，依靠提高人的综合素质、道德水准和法规意识，充分发挥控制者和被控制者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达到内部控制的最好效果。内部控制的成败，取决于企业员工的控制意识和行为，而企业领导者的内部控制意识和行为是关键。企业领导者内部控制的随意性往往会限制内部控制作用的发挥，严重的甚至会影响到整个企业的发展。亚细亚关门、“广东国投”破产，都与领导者不重视内部控制的重要性有关。反之，企业领导者注重内部控制，注重对企业员工的研究，尊重员工的心理需求，强调沟通和管理交流，便能减少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隔阂，形成强大的企业合力，就能促进整个企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2. 明确内部控制在现代企业中的重要作用。

内部控制不是手册、文件和制度的简单组合，更不等同于内部监督、内部成本控制或资产安全性控制等。从上个世纪30年代“内部控制”一词首次提出到现在，经过60多年的不断发展，内部控制被注入了许多新的内容。按照COSO报告的定义，“内部控制是由企业的董事会、管理阶层和员工共同实施的，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费的使用效率和效果、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守等目标的达成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内部控制的目的是确保企业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经济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在现代企业中，其主要作用如下：一是有助于管理层改善经营方式，实现经营目标；二是保护企业各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资产流失或损害；三是保证业务经营信息和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四是保证企业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可见，内部控制既是企业发展的需要，也是企业的一种责任和义务。

3. 创造主动学习新观念的氛围。

学习是人获得知识的重要途径，它能够为提高企业竞争力提供重要的智力支持。面对开放的竞争环境，我国企业要想获得立足之地，进而脱颖而出，每个管理者、每个员工都必须不断学习，特别是要向优秀的企业学习，学习他们的创新思维，学习他们的先进管理方法，从而为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打下良好的基础。

企业内部控制的制度创新

内部控制制度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现代企业管理的重要手段。由于内部控制

本身是一种动态行为，它在企业中的作用必然受到主观因素和外部环境的影响。要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现代企业制度中的作用，就必须不断地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创新，使之不断完善和规范，真正符合企业的实际发展需要。应该说，制度创新是使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实际需要的重要保证，是创新思维的结果，是创新管理的开始，也是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中最根本的最具革命性和生命力的东西。

1. 对原有内部控制制度的改革与创新。

随着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不断更新，原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暴露了一些突出问题，如体系不够完善、内容不够完备、监督不够得力、可操作性不强、滞后性明显等。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要创新，就要结合企业发展实际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企业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过程、管理模式等内容，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如建立新型的成本、费用控制制度，破除传统的成本、费用与科技创新、市场经济相脱节的弊端，使内部控制制度更规范，更具现实意义。

2. 因外部环境变化而进行的创新。

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政策法规的不断完善，要求企业必须从内部控制制度上进行创新，以防止由于环境变化而影响内部控制实施的情况出现。通过定期和不定期调整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有利于对企业各部门实施有效内控，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在进行内部制度创新的过程中，一方面要删去内部控制制度中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条款；另一方面，根据环境的变化，增加新的内容。

内部控制的管理创新

对中国企业来讲，管理科学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重视和加强企业管理工作，从严治企，实现管理创新，是国有企业适应市场、增强竞争力的迫切要求。从总体上看，我国企业的管理水平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如经营观念陈旧、管理基础薄弱、管理水平低下的状况还没有完全改变；财务账目不实、采购和销售环节“暗箱操作”，生产经营过程“跑冒滴漏”等问题仍然相当严重。对此，企业应围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加强企业管理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尽快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内部控制的管理方式。

1. 管理理念创新。

管理创新首先要理念创新，这是其他创新的前提和基础。随着知识经济的到来，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知识化、人性化的管理理念，即任用有知识、有责任心、充满热情的人，最大限度地释放人才的能量。但是，随着企业的扩张，管理层次和机构也在膨胀，其结果是组织结构臃肿、管理流程复杂、信息流通不畅、人员冗杂、官僚作风滋生，企业不能对市场变化做出迅速反应。要使决策者和执行者能够快速沟通，企业结构必须趋向扁平。强调管理理念创新还必须注意以下几个因素：全球化、电子商务、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知识管理、精益企业、服务企业、公司治理结构、领导力和管理变革，等等。

2. 管理体制创新。

管理创新离不开管理体制创新，有了好的体制，管理创新工作就有了保证。国外特别是发达国家，企业、大学、实验室（或研究所）、私营非学术机构等，有着许多成功的管理经验，这与他们灵活的管理体制是分不开的。在我国，会计部门是企业的内部控制机构，会计人员自然应该回归企业。可以建立一种会计资源社会管理，企业聘用会计的管理体制。应该成立类似于会计行业协会这样的自律性组织，形成全国统一的会计市场，用人单位和会计人员可以进行双向选择，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通过建立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公开、程序透明、规范化运营，避免人为的因素，这样可以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防范经营风险。通过建立采购管理系统和销售管理系统，彻底解决“暗箱操作”的问题。在多变的市场中和科技高度发展的环境中，管理体制的好坏将是主要的竞争能力。通过管理体制创新，建立一个符合国际惯例的管理平台，打通一条通向国际市场的捷径，保持企业持久的竞争力，是中国企业必须直面的重要任务。

3. 管理组织创新。

管理组织创新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相对于规模较小的企业而言，可采用“金字塔式”的“直线职能式”的组织机构；二是实施产品多元化战略的企业，可以采用“矩阵式”的组织机构；三是实行“市

场链”的组织机构，即把各事业部的财务、采购、销售分离出来，整合成商流推进部、物流推进部、资金流推进部，实行全集团统一营销、采购、结算。有的企业把它称之为“市场链的主流”。同时，还应该组建市场链的支持流程，确保新产品开发和订单的执行。

4. 管理方法创新。

科技的迅猛发展，给企业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也给企业管理方法的创新提出了新课题。传统的管理方法是事后管理，即发现问题，再事后补救，这种管理方法显然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在当今信息化社会的大背景下，要利用畅通的信息渠道，及时掌握企业的经营状况，了解业务发展，对市场变化可能带来的后果采取预防性措施，做到事前预防和事中控制，这就是所谓的实时业务处理。随着电算化的普及和电子商务的出现，计算机与企业的关系日益紧密，利用网络内部控制成为我国企业目前普遍应用于内部控制的有效管理手段。使用指纹识别、密码校验等与网络紧密相关的高科技手段，加强对企业各岗位职权批准制度的监督，控制重大的筹资、投资决策及大额资金的收付或转移等业务，使内部控制真正落到实处。在管理方式上，要变粗放型管理模式为集约型管理模式，实现集成化、价值化、智能化和网络化的管理，用电子商务跨越企业的边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畅通于客户、企业内部和供应商之间的供应链管理。

印花税：有 22 种合同不需要贴花

《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印花税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征税。因此印花税的征收范围采用列举的方式，没有列举的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不需要贴花，现对工作中常见的 22 种无须缴纳印花税的业务合同归纳总结，希望对纳税人有所帮助。

1. 既有订单又有购销合同的，订单不贴花

在购销活动中，有时供需双方只填制订单，不再签订购销合同，此时订单作为当事人之间建立供需关系、明确供需双方责任的业务凭证，根据国税函（1997）505 号文规定，该订单具有合同性质，需按照规定贴花。但在既有订单，又有购销合同情况下，只需就购销合同贴花，订单对外不再发生权利义务关系，仅用于企业内部备份存查，根据（88）国税地字第 025 号文规定，无需贴花。

2. 非金融机构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

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银行与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需要缴纳印花税，和非金融性质的企业或个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企业向股东贷款是企业进行融资的常见方式，和股东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如果双方都不属于金融机构，无需贴花。

3. 股权投资协议

股权投资协议是投资各方在投资前签订的协议，只是一种投资的约定，不属于印花税征税范围，无需贴花。

4. 继续使用已到期合同无需贴花

企业所签订的已贴花合同到期，但因合同所载权利义务关系尚未履行完毕，需继续执行合同所载内容，即继续使用已到期合同，只要该合同所载内容和金额没有增加，无需再重新贴花。但如果合同所载内容和金额增加，或者就尚未履行完毕事项另签合同的，需要按照《印花税暂行条例》另行贴花。

5. 委托代理合同

代理单位和委托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凡仅明确代理事项、权限和责任的，根据国税发 [1991] 第 155 号文规定，不属于应税凭证，无需贴花。

6. 货运代理企业和委托方签订的合同和开出的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以下内容需要回复才能看到

在货运代理业务中，委托方和货运代理企业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以及货运代理企业开给委托方的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根据国税发 [1991] 第 155 号、国税发 [1990]173 号文规定，不属于印花税应税凭证，无需贴花。

7. 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

在货物托运业务中，根据国税发 [1990]173 号文规定，承、托运双方需以运费结算凭证作为应税凭证，按照规定贴花。但对于托运快件行李、包裹业务，根据（88）国税地字第 025 号文规定，开具的托运单据暂免贴花。

8. 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

根据财税 [2006]162 号文规定，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列举征税的凭证，不征收印花税。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的规定：根据税三（1988）776 号文规定，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的购销合同不包括供水、供电、供气（汽）合同，这些合同不贴花。

9. 会计、审计合同

根据（89）国税地字第 034 号文规定，一般的法律、法规、会计、审计等方面的咨询不属于技术咨询，其所立合同不贴印花。

10. 工程监理合同

建设工程监理，是指具有相关资质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项目法人）的委托，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等相关规定，代替建设单位对承建单位的工程建设实施监控的一种专业化服务活动。技术咨询合同，是当事人就有关项目的分析、论证、评价、预测和调查订立的技术合同。因此，工程监理合同并不属于“技术合同”税目中的技术咨询合同，无需贴花。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的规定：根据深地税发 [2000]91 号文规定，“工程监理合同”不属于“技术合同”，也不属于印花税税法中列举的征税范围。因此，工程监理单位承接监理业务而与建筑商签订的合同不征印花税。

11. 三方合同中的担保人、鉴定人等非合同当事人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作为购销合同、借款合同等的担保人、鉴定人、见证人而签订的三方合同，虽然购销合同、借款合同属于印花税应税凭证，但参与签订合同的担保人、鉴定人、见证人不是印花税纳税义务人，无需就所参与签订的合同贴花。

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同一凭证，由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签订并各执一份的，应当由各方就所执的一份各自全额贴花。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所说的当事人，是指对凭证有直接权利义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不包括保人、证人、鉴定人。

12. 没有书面凭证的购销业务不需缴纳印花税

印花税的征税对象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在商品购销活动中，直接通过电话、计算机联网订货，不使用书面凭证的，根据国税函（1997）505号文规定，不需缴纳印花税。例如通过网络订书、购物等。

13. 商业票据贴现

企业向银行办理商业承兑汇票等商业票据贴现，从银行取得资金，但贴现业务并非是向银行借款，在贴现过程中不涉及印花税。

票据贴现业务是指持票人在票据尚未到期的情况下，为提前获得现金，将票据所有权转移给银行，银行将票据到期值扣除贴现利息后的余额支付给持票人的业务。

14. 企业集团内部使用的凭证

集团内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公司之间，总、分公司之间，以及内部物资、外贸等部门之间使用的调拨单（或卡、书、表等），若只是内部执行计划使用，不用于明确双方供需关系，据以供货和结算的，根据国税函〔2009〕9号、国税发〔1991〕155号、国税函〔1997〕505号文规定，不属于印花税应税凭证，无需贴花。

至于什么情况才是“内部执行计划使用，不用于明确双方供需关系，据以供货和结算”，可参照国税函〔2006〕749号文的解释：安利公司的生产基地（广州总部）向其各地专卖店调拨产品的供货环节，由于没有发生购销业务，不予征收印花税。

15. 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不需补贴花

根据《印花税法》规定，印花税的征税对象是合同，征税依据是合同所载金额，而不是根据实际业务的交易金额。如果已按规定贴花的合同在履行后，实际结算金额和合同所载金额不一致，根据（88）国税地字第025号文规定，不再补贴花，也不退税。

16. 培训合同

企业签订的各项培训合同，只有属于技术培训合同的，才需要按照“技术合同”贴花，其他的培训合同，不属于印花税法征税范围，不需贴花。

哪些属于技术培训合同？根据（89）国税地字第034号文规定，技术培训合同是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技术合同。对各种职业培训、文化学习、职工业余教育等订立的合同，不属于技术培训合同，不贴印花。

17. 企业改制

根据财税〔2003〕183号文规定，企业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于贴花。企业改制之前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印花税法应税合同，若改制后只需变更执行主体，其余条款没有变动，则之前已贴花的不再重新贴花。

18. 资金账簿

（1）合并、分立、联营、兼并企业的资金账簿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联营等变更，若不需要重新进行法人登记，企业原有的已贴花资金账簿，根据国税发〔1991〕第155号文规定，贴花继续有效，无需重新贴花。企业发生兼并，根据（88）国税地字第025号文规定，并入单位的资产已按规定贴花的，接收单位无需对并入资产补贴花。

（2）跨地区经营的总、分机构的资金账簿

跨地区经营的总、分支机构，根据（88）国税地字第025号文规定，如果由总机构拨付资金给分支机构，所拨付的资金属于分支机构的自有资金，分支机构需就记载所拨付资金的营业账簿按照资金总额贴花，其他营业账簿则按件贴花。总机构只需就扣除所拨付资金后的余额贴花。如果总机构不拨付资金给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只需就其他营业账簿按件贴花五元。

（3）企业改制

企业实行公司制改造，重新办理法人登记成立新企业，或者以合并或分立方式成立新企业，其新启用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根据财税〔2003〕183号文规定，只需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

（4）根据（88）国税地字第025号文规定，凡是记载资金的账簿，启用新账时，资金未增加的，不再按件定额贴花。

19. 土地租赁合同

在印花税法税目表的“财产租赁合同”税目中并没有列举土地使用权租赁项目，因此土地租赁合同不属于应税凭证，无需贴花。

20. 承包经营合同

承包经营合同在印花税法税目中并没有列举，不属于印花税法应税凭证。

（88）国税地字第025号文则进一步明确规定，企业和政府、上级主管部门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以及企业内部实行的承包、租赁合同，不属于财产租赁合同，无需贴花。

21. 修理单

修理合同属于“加工承揽合同”，但对于委托商店、门市部的零星修理而开具的修理单，根据（88）国税地字第025号文规定，无需贴花。

22. 常见的其他无需贴花的合同或凭证

下列合同或凭证，在印花税法税目中并没有列举，不属于印花税法应税凭证，企业无需缴纳印花税法：单位和员工签订的劳务用工合同；供应商承诺书；保密协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保安服务合同；日常清洁绿化服务合同；杀虫服务合同；质量认证服务合同；翻译服务合同；出版合同。



这 8 个汇算清缴问题，送给即将年终决算的你！

0 1 上年度财政补贴忘入账，现在汇算清缴，如何入账

问：我公司上年度收到一笔财政补贴忘记入账，现在汇算清缴前发现了，请问是计入汇算清缴中还是计入本年第一季度缴纳所得税？两种情况那个合适？分录如何做？

答：税务处理方面：在年度汇缴申报没有结束之前，可以计入上年度，在汇缴期申报，这样比较合适。

会计处理方面：上年度收款未记账，属于会计差错处理，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核算。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追溯重述法，是指在发现前期差错时，视同该项前期差错从未发生过，从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更正的方法。

借：银行存款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营业外收入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所得税

贷：应交税费 - 所得税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贷：利润分配 - 未分配利润

借：利润分配 - 未分配利润

贷：盈余公积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2 独立核算分支机构，汇算清缴时须合并汇总纳税吗

问：我司有一分支机构平常都是自己交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终了时也可以由其自己汇算清缴吗？还是必须由总机构负责合并汇总纳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57号）规定：第十条 汇总纳税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由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汇总纳税企业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少于全年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应在汇算清缴期内由总、分机构分别结清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分别办理退税，或者经总、分机构同意后分别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十一条 汇总纳税企业汇算清缴时，总机构除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外，还应报送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各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各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分支机构除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只填列部分项目）外，还应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和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可参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中列明的项目进行说明，涉及需由总机构统一计算调整的项目不进行说明。

依照上述规定，汇算清缴应该由总机构完成汇总申报，按照文件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同时分支机构也要进行年度申报。

分支机构填报的表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4 号要求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在进行 2013 年度及以后年度纳税申报时，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格式进行年度纳税申报。分支机构在办理年度所得税应补（退）税时，应同时附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分配表》。

0 3 小规模纳税人也要进行汇算清缴吗？怎么计算

问：请问小规模纳税人也要进行汇算清缴吗？怎么计算？

答：小规模纳税人只要是查账征收都需要汇算清缴的；计算方法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汇算缴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第五十五条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0 4 发生的现金损失，在汇算清缴时以什么方式申报扣除

问：我公司发生的现金损失，在汇算清缴时以什么方式申报扣除，文件依据是什么？

答：文件依据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

第九条 下列资产损失，应以清单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一）企业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公允价格销售、转让、变卖非货币资产的损失；（二）企业各项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三）企业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的损失；（四）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死亡发生的资产损失；（五）企业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通过各种交易场所、市场等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

第十条 前条以外的资产损失，应以专项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企业无法准确判明是否属于清单申报扣除的资产损失，可以采取专项申报的形式申报扣除。

因此，公司的现金损失应当以专项申报的形式申报税前扣除。并按文件第二十条的规定提供证据资料。

第二十条 现金损失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一）现金保管人确认的现金盘点表（包括倒推至基准日的记录）；（二）现金保管人对于短缺的说明及相关核准文件；（三）对责任人由于管理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的说明；（四）涉及刑事犯罪的，应有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关材料；（五）金融机构出具的假币收缴证明。

0 5 补缴以前年度增值税可以税前扣除吗

问：我企业因税务检查补缴 2012 年增值税，请问补缴的增值税可以所得税前扣除吗？对于税务机关查补的增值税，如何确认增值税金额？如何做会计处理？查补的所得税可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吗？

答：（1）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范围中“税金”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税金，是指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而原《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税金，即纳税人按规定缴纳的消费税、营业税、城乡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可视同税金。因此增值税是价外税它本身不在利润中反映，因此所得税前不能扣除。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偷税行为如何确定偷税数额和补税罚款的通知》（国税发〔1998〕66号）第二条规定：“关于税款的补征：偷税款的补征入库，应当视纳税人不同情况处理，即：根据检查核实后一般纳税人当期全部的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包括当期留抵税额），重新计算当期全部应纳税额，若应纳税额为正数，应当作补税处理，若应纳税额为负数，应当核减期末留抵税额。

（3）《增值税日常稽查办法》（国税发〔1998〕44号）规定：“增值税检查调账方法：增值税检查后的账务调整，应设立‘应交税金—增值税检查调整’专门账户。凡检查后应调减账面进项税额或调增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转出的数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增值税检查调整；凡检查后应调增账面进项税额或调减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转出的数额，借记应交税金—增值税检查调整，贷记有关科目；全部调账事项入账后，应结出本账户的余额，并对该余额进行处理：1）若余额在借方，全部视同留抵进项税额，按贷方余额数，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本科目。

2）若余额在贷方，且“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账户无余额，按贷方余额数，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科目。

3)若本账户余额在贷方,“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账户有借方余额且等于或大于这个贷方余额,按贷方余额数,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

4)若本账户余额在贷方,“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账户有借方余额但小于这个贷方余额,应将这两个账户的余额冲出,其差额贷记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科目。上述账务调整应按纳税期逐期进行。“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账户无余额,按贷方余额数,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科目。

若本账户余额在贷方,“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账户有借方余额且等于或大于这个贷方余额,按贷方余额数,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

若本账户余额在贷方,“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账户有借方余额但小于这个贷方余额,应将这两个账户的余额冲出,其差额贷记“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科目。上述账务调整应按纳税期逐期进行。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查增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0号)对查增应纳税所得额允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进行了明确。公告第一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对企业以前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凡企业以前年度发生亏损、且该亏损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允许弥补的,应允许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该亏损。弥补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06 关联方借款利息如何税前扣除

问:关联方借款利息如何税前扣除?

答:关联方借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号)(一)支付借款利息费用的关联方的税务处理 1、关联方债资比例方面的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规定:一、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比例和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计算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年度扣除。

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除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外,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一)金融企业,为5:1;(二)其他企业,为2:1。二、企业如果能够按照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并证明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或者该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其实际支付给境内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在会计处理上,企业从关联方的借款利息费用,是作为利息支出计入损益的,这与税务处理形成的差异,应该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号)对于关联方企业借款利息费用扣除问题作了进一步规定。其中,不得扣除利息支出=年度实际支付的全部关联方利息×(1-标准比例÷关联债资比例)。

07 广告费超标今年不能扣除部分,可否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问:我公司发生的广告费超标今年不能扣除部分,是否可以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答:企业所得税第四十四条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因此,贵公司本年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超过本年度扣除限额的,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其他的相关规定如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就有关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通知如下:(1)对化妆品制造与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下同)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3)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08 利润为负,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捐赠支出如何扣除

问:企业是会计利润为负,但纳税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捐赠支出如何在税前扣除?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会计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企业的会计利润为负,当年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可以在税前扣除。

这 15 种情形,没有发票也可以税前扣除

编者按:《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制或取得的“白条”等不合法原始凭证,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不能作为税前扣除的依据。目前,绝大部分支出均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的凭证,那么,哪些情形没有发票也可以税前扣除呢?本期总结了15种常见的情形,以期对企业税务管理和税务筹划的展开有所帮助。

一、工资薪金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其中“合理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规定了税务机关在对工资薪金进行合理性确认时可掌握的五点原则,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如企业没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则相应的工资薪金不得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同时指出,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因此,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劳务派遣费用可作为企业的工作薪金支出来核算,准予税前扣除。

工资薪金扣除依据主要有:(1)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2)工资单;(3)社保缴纳情况;(4)个税缴款明细;(5)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合同)。湖北省规定各类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应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生效的工资集体协商集体协议、审查意见书和职工工资薪金总额实际发放情况等资料一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1]青岛市规定,企业只有与其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报经劳动部门备案,其合理的工资薪金才能税前扣除。[2]

需要注意的是,纳税人的劳务报酬支出,不能通过工资方式列支,应当凭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在所得税税前扣除,未取得合法有效凭证的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社保费用

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3]。

社保费用的扣除依据为社保缴费凭证。

三、工会经费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准予扣除。

工会经费的扣除依据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1) 由税务局代开的，应提供税务部门代开的工会经费代收凭证；[4] (2) 工会经费由工会组织直接征收的，凭工会组织开具的《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5] (3) 使用《行政拨缴工会经费缴款书》拨缴工会经费的单位，可用银行付款凭证代替《工会经费拨缴款专用收据》，在税前扣除。[6]

四、职工福利费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职工福利费的范围可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及《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号）。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符合国税函〔2009〕3号第一条规定的，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不能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福利性补贴，应作为国税函〔2009〕3号文件第三条规定的职工福利费，按规定计算限额税前扣除。[7]

即企业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福利费，如随同工资一起发放且符合国税函〔2009〕3号第一条的规定，则无需发票即可在税前扣除，如出差补助、误餐补助等。对购买属于职工福利费列支范围的实物资产应取得合法发票。纳税人发生的职工食堂经费补贴以实际支出的凭证，在规定的比例内作为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 [8]。

五、财产损失

财产损失，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发生的、与取得应税收入有关的财产损失，包括现金损失，存款损失，坏账损失，贷款损失，股权投资损失，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被盗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9]

财产损失在税前扣除时应区分以下几种情况：

(1) 货币资产损失

货币资产损失包括现金损失、银行存款损失和应收及预付款项损失等。此类损失应提供相关的证据，如现金盘点表、银行存款对账单、法院判决书、破产清算公告、工商部门注销吊销营业执照证明、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债务人个人的死亡失踪证明等有关证据。

(2) 非货币资产损失

非货币资产损失包括存货损失、固定资产损失、无形资产损失、在建工程损失、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等。此类损失应提供相关的证据，如存货盘点表、内部关于存货报废、毁损、变质、残值情况说明及核销资料、公安机关报案记录、涉及责任人赔偿的，应当有赔偿情况说明，损失数额较大的应有专业技术鉴定报告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

(3) 投资损失

投资损失包括债权性投资损失和股权（权益）性投资损失。此类损失应提供相关的证据，如原始凭证、合同或协议、会计核算等相关资料、保险赔偿证明、资产清偿证明、被投资企业破产公告、

破产清偿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吊销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文件，政府有关部门对被投资单位的行政处理决定文件，被投资企业终止经营、停止交易的法律或其他证明文件，被投资企业资产处置方案、成交及入账材料，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有关投资（权益）性损失的书面申明，会计核算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4) 其他财产损失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第七章规定了企业其他财产损失应提供的税前扣除依据，如出具资产处置方案、各类资产作价依据、出售过程的情况说明、出售合同或协议、成交及入账证明、资产计税基础、损失原因证明材料或业务监管部门定性证明、损失专项说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的立案侦查情况或人民法院的判决书等损失原因证明材料。

六、水电费

(1) 共用房屋中的水电扣除

企业与其他单位、个人共用水、电、气的，凭租赁合同或协议，共用水、电、气各方盖章（或签字）确认的水、电、气分割单，水、电、气部门开具的水、电、气发票的复印件，实际付款单据等作为税前扣除凭证。[10]

(2) 出租房屋中的水电扣除

合同中规定承租方负担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由于水电总表在出租方，供水、供电部门只向出租方收取水电费，并开具发票，然后出租方再根据承租方使用的水电度收取水电费，开具收据。承租方发生水电费没有取得发票的，承租方必须提供以下材料方可税前扣除：由承租方承担水电费的合同；出租方支付水电费原始发票复印件；出租方水电费具体分配表。[11]

七、罚款、违约金

纳税人按照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包括银行罚息）和诉讼费可以扣除。其扣除依据是：(1) 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2) 仲裁机构的裁定书；(3) 双方签订的提供应税货物或应税劳务的协议；(4) 双方签订的赔偿协议；(5) 收款方开具的发票或收据。

需要提醒的是，纳税人生产、经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被有关部门处以的罚款以及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不得扣除；税收滞纳金也不得扣除。

八、折旧与摊销费

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准予扣除。《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及第六十六条分别规定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确定计税基础的几种情况。企业在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按以上要求进行账务处理即可，无需取得相关发票。

九、佣金及手续费

企业支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佣金，不能取得发票的应当如实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当年手续费及佣金计算分配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依法取得合法真实凭证。企业支付给中国境外的单位或个人佣金、技术服务费等费用支出，不能取得发票的，应当提供合法合同、银行外汇支付凭证和境外单位或个人出具的有关凭证等。对企业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有关发票或者凭证，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十、借款利息支出

企业向金融机构贷款，凭借款合同、银行利息结算单据等在税前扣除。

企业向非金融机构或个人借款而支付的利息，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以借款合同（或协议）、付款单据和相关票据为税前扣除凭证。企业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应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以证明其利息支出的合理性。

企业集团或其成员企业统一向金融机构借款分摊给集团内部其他成员企业使用，成员企业使用集团公司统贷资金的，成员企业应以集团公司从金融机构借款的证明文件、集团公司出具的借款使用及利息分摊情况的证明文件、支付利息凭证等凭据据以税前扣除；对视同具有从事贷款业务性质的，应取得相应的税务发票。

十一、六类准备金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及其《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与生产经营有关且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准予税前扣除。目前，只有以下六类准备金准予在税前扣除：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1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证券行业按规定提取的证券类准备金和期货类准备金；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5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保险公司按规定缴纳或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等；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5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规定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未到期责任准备；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3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保险公司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种植业险种（以下简称补贴险种）的，按不超过补贴险种当年保费收入25%的比例计提的巨灾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号）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金融企业按规定提取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号）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金融企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十二、捐赠支出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以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为税前扣除凭证。

十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印发《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54号）第一条：《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下简称《行程单》）纳入发票管理范围，由国家税务局负责统一管理，套印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监制章。行程单作为旅客购买电子客票的付款凭证或报销凭证，同时具备提示旅客行程的作用。

十四、加计扣除

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2、安置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称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即上述加计扣除部分的费用只要完成相关部门的申报或备案工作并取得相应的回执即可在税前扣除。

十五、关联企业间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12〕另一方扣除时应提供分摊协议并按照协议归集。

结语：

专家认为，税务筹划不仅包括战略架构的搭建、商业模式的选择，还包括税务管理的层面的优化提升，企业应该全面了解并掌握并相关税前扣除的具体规定，用尽用好政策规定，也可以实现降低税负的目的。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应遵循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相关性原则。没有发票也可以税前扣除的情形也不局限于以上十五种情形。专家建议，对不用提供发票即可税前扣除的事项保存好真实、合法的合同、支付单据等有效证明，避免被税务机关调整、补缴税款。



第三章：税收的力量

国地税合作给纳税人带来了哪些便利？

日前，中央深改组通过了《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通过推动国地税服务深度融合、执法适度整合、信息高度聚合，着力解决现行征管体制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办税服务。目前，国地税在合作上有哪些创新举措？给纳税人带来了哪些便利？记者赴基层进行了调查采访。

走进一家门，办完两家事

全国已建成国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 5000 多个

在北京市朝阳区国税局的办税厅，诺安国际公司法人代表李叶拿着刚领到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不到 10 分钟就办完了企业的涉税业务。“以前办企业登记，需要跑工商、质检、国税、地税好几个部门，都要填表格、报资料，一个证办下来少不了三四天。现在一趟就能办完所有事，再也不用来回‘兜圈子’啦。”李叶说。

10 月 1 日起，我国商事制度改革迈出重要一步，企业注册登记“三证合一”，无需再由工商、质检、税务分别核发证照，只需领取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朝阳区国税局征管科科长宋桂树介绍说，企业登记原先要跑 4 个部门提交 4 份申请表、26 份材料，现在只需提交 1 份申请表、13 份材料，最快半小时就能完成。

“为更好地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国家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各部门之间的合作在不断加强。国税、地税同为税务部门，更应当深化合作、加快融合。”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国税、地税机构分设，再加上有的税种征管上存在交叉，是造成纳税人办税“两头跑”的主要原因。今年 7 月，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首要目标就是便利办税，让纳税人走进一家门，办完所有事。

7 月 13 日，北京市房山区国地税联合办税厅“开张”，首批开设了 14 个联合办税窗口，在变更税务登记等近 60 个管理事项上，实现了一个窗口办到底。

北京金税通会计服务公司业务员付静感触地说，过去办理企业注销登记，需要向国、地税分别提交材料，流程多、来回清算很复杂。现在只要向任何一个窗口递交材料，就可以直接等结果了。“不仅省去东奔西走的辛苦，更重要的是明确了责任，避免了两个部门扯皮。”

“国地税深度融合，就是要让办税不再分国税、地税，打造统一的‘北京税务’品牌。”北京市国税局局长李亚民介绍说，目前北京税务部门又推出了 14 类 35 项合作举措，在更广范围深化合作。

很多中小城市办税便利化也在提速。山东禹城市政府投资 100 多万元，将原先国、地税设置在政务中心的窗口整合在一起，设立国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合并涉税事项 28 项，压缩办税环节 39 个，累计缩短办理时限 12 个工作日。“纳税服务效率提升，也是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改善地方政务环境的有力手段。”禹城市委书记张安民表示。

目前，全国已经建成国、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 5000 多个，越来越多的纳税人可以享受到“进一家门，办两家事”的便利。

税务一次进户，企业全面“体检”

国地税联合执法，统一执法尺度和处罚标准

“国税、地税都是税务部门，为什么税务执法检查两家都要进、都要查？”重复检查、重复执法不仅令企业啧有烦言、疲于应付，税务部门执法的严肃性和效率也打了折扣。

能不能通过深化国地税合作，实现两个部门联合执法，尽可能减少对企业的打扰？

今年第三季度，山东济南市槐荫区国、地税联合检查组来到九阳股份公司，依法开展例行检查。检查组查阅了企业财务报表、管理台账等涉税资料，同时与企业电子财务数据进行核对。仅一个上午的时间，检查组就顺利完成了纳税评估等检查内容。“国地税一次进户，对企业全面‘体检’，省去了很多重复环节，我们财务人员压力减轻不少。”九阳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张翀说。

按照国地税合作规范，对于重点税源企业国地税应联合入户执法，统一执法尺度和处罚标准。河南省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发布税收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实现了国地税“执法一把尺子、处罚一个标准”。该标准实施以来，河南省国地税采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占比下降 15.8 个百分点，月均减少 1298 件，营造了公平的税收执法环境。

联合执法不仅减少了对企业的打扰，对防范税收风险、堵住税收漏洞也有很大作用。河南新乡市地税局接到举报，某混凝土企业涉嫌偷税。案件涉及的供应水泥、砂石、电力等上游企业由国税管辖，下游房地产企业由地税管辖。“国地税合作的优势一下子显现出来，双方共同调查形成了供货量、销售量、用电量、生产能力等一套相对完整的证据，企业只得承认偷税事实，查补税收 231.8 万元。”新乡市国税局稽查局局长吴庆华介绍。

在山东潍坊市潍城区，由国地税 10 名专业人才组成的联合评估小组，专门负责国地税共管户的纳税评估稽查工作。今年以来，潍城国地税联合开展房地产、建筑安装等行业税务稽查 18 户次，查补入库税款 563 万元，查办各类涉税发票违法案件 128 起，查补税款 823 万元。

纳税信用好，贷款也容易

涉税信息共享，在更广层面为企业和经济发展服务

及时、全面掌握涉税信息，是税务部门开展税收征管的基础。但长期以来，国地税涉税信息不能共享，影响了税务部门职能的发挥。

“由于信息不对称，同一家企业在国、地税认定的身份就可能不一样，企业到底是‘正常户’还是‘非正常户’很难判断。”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国税局局长刘咏告诉记者，今年 4 月起，沂源县打破国地税企业户籍“分头管理”模式，实行企业涉税信息共享，发现有 167 户在国、地税登记状态不一致，329 户存在税收管理风险。通过仔细核查，一些“非正常户”被排除，还了企业清白。

税收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指标，过去由于国、地税内部数据各自封闭“运转”，很难形成统一的税收分析。从去年开始，北京市税务部门打破部门障碍，打造数据共用的“拳头产品”。北京国、地税联合成立 4 个专题分析小组，集中力量开展了金融业、高新技术企业、文化创意产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专题分析，提供给北京市相关部门，成为政府部门经济决策的重要参考。

“国地税联合开展征管、服务等多领域工作，放大了税务部门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达到 1+1 > 2 的效果。”北京市地税局局长杨志强说，一系列合作机制的建立，使得税务部门管理效率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国地税合作之路将会越走越宽。

不只是税务系统内部，涉税信息共享正在更广层面上为企业和经济发展服务。

日前，河南邓州市龙达工程公司与哈萨克斯坦等国经销商签订了大额合同，但却出现了资金周转困难。在得知税务机关与银行推出“税易贷”项目后，国税出具纳税信用证明，仅用 7 天，企业就拿到了享受优惠利率的 100 多万元贷款。公司法人代表杨工业喜出望外，连称没想到。

“有了信息共享机制，国地税任何一家都能为企业全面提供信用证明，企业对纳税信用也更加珍惜了。”邓州市国税局局长多钊说。

贾康称财税改革仍然面临三大任务：捋顺央地事权

中国经济“潜在增长率”已在“下台阶”，从10%左右下行到7%左右的区间，“新常态”的“新”已明确，而“常”未达到，即还未完成触底企稳。

自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一系列改革创新打开了生产力解放和国家现代化的新时代，但渐进改革中既得利益也渐成局面，尾大不掉。

改革面临既得利益强力障碍

记者：“十三五”规划建议提到，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您认为当前我国经济发展、改革面临的形势是怎样的？

贾康：在三十余年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的改革已进入了“深水区”，阻力前所未有，所有“帕累托改进”式的“只有人受益而不会有人受损”的改革事项都已做完，现任何一项深化改革的任务都会面临既得利益的“固化藩篱”形成的强有力的障碍，而且各项改革大都已经深度关联交织，“牵一发动全身”，过去在局部发力寻求突破就可以改观全局的空间，已明显收窄，更多更大的考验，正集中于“全面改革”这个基本概念之上。

现阶段我国的国情，可以用四句话来概括：

一是“黄金发展”和“矛盾凸显”相伴随。经济发展的底气和市场成长的巨大潜力仍在，不论是大城市，还是中小城镇和许多农村区域，建设场景触目可及，给人印象深刻。但来自资源、环境的矛盾制约和来自人际关系的矛盾制约，更是日趋明显、咄咄逼人。

二是“下行因素”和“上行因素”在对冲。中国经济“潜在增长率”已在“下台阶”，从10%左右下行到7%左右的区间，“新常态”的“新”已明确，而“常”未达到，即还未完成触底企稳。

三是深化改革的努力和既得利益的阻力相博弈。自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一系列改革创新打开了生产力解放和国家现代化的新时代，但渐进改革中既得利益也渐成局面，尾大不掉，虽然深化改革、加快转型自上世纪90年代后一路强调至今，但在“利益固化的藩篱”之前步履维艰。

四是“十三五”是挑战机遇并存局面下，接受历史考验的改革新起点和争取“继续大踏步跟上时代”来引领的“新常态”的关键时期。既然追求可持续增长和现代化伟大民族复兴的关键在于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实现现代国家治理之下的包容性发展，那么以创新驱动带来“动力转型”，

以供给侧结构优化供给和制度供给更有效地支持升级增质，化解矛盾、风险和隐患，将是决定我们能否合格地应对挑战把握机遇的“关键一招”。

财政和货币两大政策在总量调控与结构调控、需求管理与供给管理互有侧重、优势互补的同时，总体上需更多考虑强化与优化“供给侧管理”。

决不贸然启动

财政货币“双松”搭配

记者：“十三五”规划建议强调要增强财政货币政策协调性。这里面协调性的内涵是什么？与一致性有什么区别？

贾康：协调性并不是一致性，内涵更丰富。新常态下的财政、货币政策，必须立足于服务全局，努力促进国民经济运行的基本稳定与提高质量，并在加快发展方式转变，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中，把短期的、年度的调控与中长期实现“五位一体”全面改革目标衔接起来。

记者：在实际操作中，应该如何把握财政与货币政策的协调性？

贾康：财政、货币两大政策的优化，至少需考虑把握好以下三点：

一是两大政策协调搭配的框架，要坚定不移地贯彻“使市场充分起作用”的调控哲理。只要宏观经济运行状态处在可接受的区间之内，决不贸然启动财政、货币两大政策的“双松”搭配。目前以积极财政政策与稳健货币政策来作“一松一紧”的搭配，总体上适应新常态的调控需要，有利于在景气水平、就业率水平可接受的底线上，让市场更好发挥“优胜劣汰”、调整结构的资源配置决定性作用而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只要经济运行不出现可能穿破底线的重大特征变化，对此决不轻易改变。

二是两大政策在总量调控与结构调控、需求管理与供给管理互有侧重、优势互补的同时，总体上需更多考虑强化与优化“供给侧管理”。货币政策的调节通常势必带有总量调节特征，而财政政策在配合、策应货币政策时，理应把现阶段的总量扩张（以赤字规模和举债安排为代表）与明确的“区别对待”结构导向政策相结合，突出重点，兼顾其他，以财税政策手段倾斜支持“三农”、社保、小微企业、科教创新、教育文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以财政、金融相互协调机制支持政策性金融和开发性金融的发展，亦需放入“供给管理”框架充分发挥作用。更好地在

供给侧发力，有助于结合中国国情与特定发展阶段，在新常态下把从保障房建设、小微企业创业支持、环保产业发展等，到重大项目建设等一系列有关“有效投资”和“稳增长、优结构、护生态、惠民生、防风险”的重要事项做好做实。

三是两大政策的设计与运作必须积极有效地服务于、配合于推进财税、金融等方面改革的展开和深化。财政改革作为在被称为“全面深化改革元年”的2014年率先启动的重头戏，将在预算管理、税制和中央地方体制关系三大方面推出一系列举措，也将在财政信息透明度、跨年度预算编制、资金绩效提升、转移支付、地方债务、具体税种改革和中央地方分配关系等方面产生众多与新制度供给相匹配的新政策供给需求。金融改革的一些重要事项，如存款保险制和中小金融机构、人民币“走出去”与汇率机制的优化，特别是关键性的利率市场化改革等，亦都摆上了改革议程，需要政策配合。两大政策还要在深化改革中于国债发行、公开市场操作、国库现金管理等“结合部”方面创新机制。以财政政策为主支持公车改革、司法改革、资源产品价格改革等等，亦是无法回避的重要任务。政策的设计和优化，需要服务改革、寓于改革。

关于个人所得税，明确在本年度加快研究方案，条件成熟时启动新一轮个人所得税法修订。

财税改革仍然面临

三大任务

记者：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是一场牵一发动全身的硬仗，也是全面深化改革元年率先启动的重头戏，这次“十三五”规划建议再次提到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新的税收制度，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目前财税改革还有哪些重点领域未完成，难点在什么地方？

贾康：财税改革要继续深化，当前仍然面临三大改革任务：

首先是预算改革。预算的公开性、透明度要明显提高。透明度是社会走向现代化民主法治状态的制度建设的切入点。同时还要求完整的全口径预算，即所有政府财力必须进入预算体系，不允许再有预算外资金概念。预算体系内的合理形式，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本预算、社会保障预算，以及土地批租收入等要进入基金预算，该体系已清晰化。在预算改革中必须编制中期规划，2015年开始，中央级的预算需要编制三年，称为三年滚动预算。还有一些技术性的配套，如须引入权责发生制，各级政府都要编制资产负债表等等。

第二是税制改革，突出六大税改：目前已经推进的“营改增”改革，按照时间表要争取于2015年全覆盖，中国以后市场上的进项抵扣链条要完全打通，以利于企业专业化细分，公平竞争，也配合结构性减税，推进打造升级换代的中国经济

升级版；资源税改革要继续按“从价”机制推进，除产生调节作用外，也将形成地方政府重要的财政收入来源；消费税的改革有望迈出重要步伐，除优化设计外，还将考虑将征收环节从生产领域推到销售领域，使消费税能给地方政府提供一部分有分量的财力来源；要加快房地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并推进以环境方面的费改税为第一阶段重点的环境税改革。这两个税种改革首先是完成“立法先行”的过程，对立法过程我们可拭目以待；此外，关于个人所得税，明确在本年度加快研究方案，条件成熟时启动新一轮个人所得税法修订。

第三是财税改革任务，涉及中央和地方如何理顺事权关系和财力分配关系。比如适合于事权合理化配置的税基和收入划分，对以分税制为基础的分级财政制度优化方面，是十分重要的事项。事权方面，涉及投资权如何清晰形成中央和地方间的界定，还涉及司法管辖权如何以“先行先试”做系统化的调整，这已在改革过程中。

是不是可以考虑更宽松，单亲家庭扣第一套房，双亲家庭扣两套房，从第三套房开始征？

房地产税立法先行

正一步步走近

记者：最近您曾多次提到房产税，目前关于房产税存在的争议主要有哪些？您认为政策最早可能什么时候出台？

贾康：中国房产税的概念聚焦于现在中央文件里所说的“加快房地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在中国的住房保有环节原本没有税，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了从无到有的趋向，例如2011年重庆、上海两地最早成为房产税的改革试点城市。其实早在十几年前房产税改革就启动了，只是当时在文件里称为“物业税”。

在现实中，关于房产税的激烈争议产生了多种不同的看法：

第一种态度就是对税收是厌恶的、反对的，说起房产税或者房地产税就不接受。我觉得这是自然而然的，任何经济体内普遍的民众情绪就会倾向于这一点，但实话实说，这并不能够达到一个现代社会的理性水平。简单地说，这样一个态度我们虽知道很有影响力，但是还不是我们现在通过讨论要寻求达到的结论。

第二种态度是有人在必要性上是承认的，即这个税收从逻辑上来说可以论证它的必要性，但是要实行，要有一系列的前提。中国的政府收入拿去以后怎么用？用得好不好？老百姓现在不知情，透明度很低，有一大堆的问题，包括贪污腐化，等等，种种问题牵扯在一起，这些事情不解决，这个税没有开征的前提条件。这里边的想法，有其非常合理之处，但是回到实际生活里，这又可能走到一个理想化的极端：中国要实现非常高水平的市场完善、政治清明，各个方面看政府履职完美、绩效很高，才能开征房地产税吗？这还

是一个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第三种态度就是强调虽然这个税有必要性，但是要非常审慎，已审慎到很多的实际管理部门有影响的体制内人士，后边跟着的潜台词是说：往下拖拖吧，拖拖为好。言审慎，实拖延，对这里边的原因我不客气地讲，和一些官员的自身感受是不是有关联。我们体制内的很多官员，他一般不说出来，但实际上他和他的家庭成员，手上有几套房，并不是说这些都是靠非正常手段得来的，可能是由于种种历史原因造成的，比如地方官员往往是在原来的分配住房商品化之后，又有机会搞集资房，名义上是个人出钱，实际上大家象征性地出一点儿钱以后，建成的房子是按照级别分配的，比如厅局级可以分到200多平方米的房子，这是他的既得利益，一旦纳入未来前景，有多套房、有豪宅、有好房子的人要多交税，那这里边是不是又不可避免地扯进了人性必有的功利考虑。我觉得在这方面如果大家更多地出于公心，可以作理性讨论：对这种既得利益的问题，怎么消化。

此外还有第四种态度，就是承认这个税是必要的，而且认为中国应该寻求比较便捷的一个处理方案，就是比照美国的具体操作方案，普遍征收。这种意见一般公开场合听不到，在底下讨论中，我确实听到过，还是颇有影响的研究者、学者所主张的。对此我是不同意的，虽然我一直持有的态度是认为这个税在中国搞市场经济进入现代社会建立现代税制，是势在必行，但是照搬美国普遍征收模式却没有出路，因为这样的一个改革方案社会不会接受，只会毁了这个改革。因此说到这第四种，它也是一种过度理想化的态度，但是往另外一个极端的理想化，没有可行性的理想化。

第五种态度就是必须如实承认这个税制改革的方向是不可回避的，它的必要性是明显的，正面效应是值得期待的。但是我们不能够照搬美国的普遍征收模式，关键是在中国考虑怎么样设计出一个社会可接受的“第一单位的扣除”，人均扣多少平方米免税？技术上没有问题，但执行起来以后社会接受不接受？这是一个方案思路。另外一个方案，是考虑前边一个方案可能会出现合法但不合情理的情况，能不能更宽松一点？干脆把第一套房扣掉。但第一套房扣掉更宽松以后，容易造成另外一种不公平：第一套房有的是40多平方米，有的是400多平方米，怎么摆得平？即使是这样，还有人说这会激发中国的离婚潮；父母两个人如果假离婚，各自有一套房子，把第一套房不交税的办法，实际上就变成这个家庭两套房都不用交了。替代方案怎么办？是不是可以考虑更宽松，单亲家庭扣第一套房，双亲家庭扣两套房，从第三套房开始征？地产界有影响的开发商潘石屹也说过这个办法，他主张从第三套房开始征房产税。各种意见，最后总要有一个

到方案设计里边认定的执行方案。那么这就是下一步通过立法要解决的问题了。在激烈争议里边，我们现在看着，原来好像很远的这个税，在中国正一步一步走近。

PPP在不同的主体合作中形成公共工程供给，通过内在机制提高绩效水平，政府、企业、专业机构合在一起，会带来1+1>3的好结果。

PPP可解决
有效投资不足问题

记者：“十三五”规划建议提到，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能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的，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这也就是目前很热的PPP模式，您觉得PPP能够解决有效投资不足问题吗？

贾康：当前我国在投资领域的关键问题其实并不是总量和增速，而是结构、质量和综合效益。在机制优化基础之上的高明、聪慧的“有效投资”决策和行为，在当下及其未来的一段时间里有着非常重要的核心意义。这样的有效投资能够释放潜力、增加有效供给，有助于稳增长、优结构、护生态、惠民生、防风险。

为对冲经济下行压力，中央已特别强调要增加有效投资，PPP项目天然有这种特征。过去认为只有政府自己单打独斗去解决的公共工程建设问题，现在变成政府和政府之外的社会上的民间资本、企业和民间资金力量一起合作，政府部门把自己的资金作为“引子钱”来拉动社会资本，形成一种共赢式的合作供给，这就是PPP。

PPP给投资带来了新的境界，给投资者带来重要发展机遇。它要求政府应该更好地发挥总体资源配置中的辅助作用。PPP在不同的主体合作中形成公共工程供给，通过内在机制提高绩效水平，政府、企业、专业机构合在一起，会带来1+1>3的好结果。

记者：PPP目前具体推进的情况怎么样？面临哪些挑战？

贾康：对于时下大热的PPP，“政府热企业冷”的说法有明显偏差，现在越来越多企业非常积极，成交项目的比重在上升。当前财政部的示范项目清单已经出来第二批了，全国有200多个。

据了解，有意愿的项目落地的越来越多，但总体的盘子里面能够落地多少？比重的提高需要克服两个障碍：第一个障碍就是法制不完整，管理部门应尽快把全套流程、制度规则等形成一种白纸黑字的规范；第二是专业素质不够，需要有专业的力量来做风险防控。

编者按：十八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文件对完成“十三五”时期中国经济的发展具有纲领性意义。“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规划建议要求完善发展理念，必须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哪些企业不适用加速折旧新政？

继2014年9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后，今年9月1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决定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范围。昨天上午，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举办了以“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为主题的在线访谈，邀请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就这项政策的相关热点问题与网友互动交流，解答了很多政策执行细节问题。

新政调整4方面内容

据刘宝柱介绍，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规定了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即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允许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二是规定了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小型微利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特殊政策，即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允许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三是规定了企业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选择权，即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可选择是否实行加速折旧政策；

四是规定了政策执行起始时间和前3季度未能享受优惠的税务处理，即此次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2015年前3季度未能计算办理享受的，统一在2015年第4季度预缴申报时或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办理享受。

哪些企业不适用？

提示：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
核定征收企业——不适用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企业——适用
亏损企业——适用

据介绍，此次政策调整后，可以实行加速折旧的企业包括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六大行业以及轻工、纺织、机械、汽车四个领域重点行业。

刘宝柱表示，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据此，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合伙企业不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因而也就不能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优惠适用于账证健全、实行查账征收的企业，核定征收企业不能享受加速折旧税收优惠。

亏损企业可以享受优惠，因为实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产生的亏损可以在以后五个纳税年度

内结转弥补。

加速折旧方法如何选择

刘宝柱表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号规定，企业符合享受加速折旧政策条件的，允许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其中：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双倍余额递减法，是指在不考虑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的情况下，根据每期期初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金额和双倍的直线法折旧率计算固定资产折旧的一种方法。

年数总和法，又称年限合计法，是指将固定资产的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乘以一个以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寿命为分子、以预计使用寿命逐年数字之和为分母的逐年递减的分数计算每年的折旧额。

需要提醒的是，企业实行加速折旧时，不同的固定资产可以用不同的计提折旧方法，但同一固定资产仅能采用一种加速折旧方法，不能同时采用多种方法。

此外，企业会计处理是否采取加速折旧方法，不影响企业享受加折旧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在享受加速折旧税收优惠政策时，不需要会计上也同时采取与税收上相同的折旧方法。

这些执行口径得把握

提示：

- 2014 年度购入的固定资产——不适用
-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不适用
-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适用
- 2015 年购入一台二手的机器设备——适用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1. 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
2.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
3.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 5 年；
4.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
5. 电子设备，为 3 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号在具体认定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时，使用收入指标加以确定。即，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是指以轻工、纺织、机械、汽车四个领域行业为主营业务，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50%（不含）的，可享受加速折旧优惠政策。

在按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确定企业所属行业时，收入总额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即：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政策中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在内。固定资产取得方式不同，购买时点的确定也有所差别。在实际工作中，企业购置设备应以设备发票开具时间为准；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取得

设备的，以设备到货时间为准；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原则上以建造工程竣工决算时间为准。

企业以单独计价的固定资产为计提折旧的单位，可以按照固定资产各自属性分别确定折旧方法。同一批次或同一资产类的不同固定资产单位，可以按照税法规定采取不同的折旧方法。

享受优惠注意这些征管问题

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优惠需要税务机关审批吗？对此，刘宝柱表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在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汇算清缴申报中直接享受该项优惠政策，不需要到税务机关办理审批手续。企业应将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等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并建立管理台账，准确反映税法与会计差异情况。

享受税收优惠是纳税人的权利，纳税人可以自由选择。为此，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号规定，企业的固定资产既符合本次优惠政策条件，又符合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等其他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条件，可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执行，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需要提醒的是，企业在前三个季度购买的固定资产在预缴申报时没能享受到加速折旧优惠的，可采取两种方式处理：

第一种方式，在 2015 年第 4 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享受，即将前 3 季度应享受未享受的加速折旧部分，与第 4 季度应享受的加速折旧部分，在 2015 年第 4 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汇总填入预缴申报表计算享受。

第二种方式，在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即将前 3 季度应享受未享受的加速折旧部分，在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进行纳税调整，统一计算享受。



第四章：风险控制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中要关注的 5 大涉税条款

编者按：当前，我国股权交易市场活跃，但由此引发的纠纷也十分常见。一方面源于我国相关法律制度不够完善，另一方面则是因为股权转让交易双方权利义务不够明晰。具体到税收方面，交易双方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因为对相关问题，比如转让方式的界定、纳税义务时间、税款缴纳主体、价款和税款、历史遗留税务问题等没有予以关注或关注不够引发的争议层出不穷。本期专家将从完善股权转让协议的角度，对企业及个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涉及到的五个重要涉税条款予以解读。

股权转让涉及的金额普遍较大，交易成本和法律风险一直是企业和个人十分关注的问题。在实际交易中，由于没有针对涉税事项拟定相关条款或者规定不甚明确，交易双方就纳税事宜产生争议的案例不在少数。加之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制定及税收制度逐渐完善，征税范围更加具体，征税程序更加严格，股权转让的税收法律风险也相对突出。

一、准确界定转让方式

股权转让与资产转让，是企业并购重组的主要方式。股权转让是股东将其对公司拥有的股权转让给受让人，由受让人继受取得股权而成为新股东的法律行为。股权转让，至少涉及到三方主体，一是股权转让方，包含了自然人和法人；二是股权受让方，同样包含了自然人和法人；三是目标企业，即股权转让方持股的企业。在股权转让税费承担中，承担者是股权转让方和股权受让方，目标企业不承担股权转让的税费。资产转让是资产所有者将其拥有的资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法律行为。资产转让，至少涉及到两方主体，一是资产转让方，只有企业法人；二是资产受让方，包含了自然人和法人。转让标的是资产转让方（企业）的资产。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在资产转让税费承担中，承担者是资产转让方和资产受让方。

在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方须缴纳：所得税、印花税；股权受让方须缴纳：印花税（非上市公司股权出让）。

在资产转让中，资产转让方须缴纳：所得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增值税；资产受让方须缴纳：契税、印花税。

可见，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实施并购重组，可以极大地减轻税负。在实务中，企业也通常通过将资产作价出资，设立为全新的公司，再将这家全新的公司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收购方的形式，变资产转让为股权转让，从而达到减轻税费负担的目的。但这其中存在着较大的税务风险。例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转让股权名义转让房地产行为征收土地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0〕687号）规定，鉴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共同转让深圳能源（钦州）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且这些以股权形式表现的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经研究，对此应按土地增值税的规定征税。国税函〔2000〕687号文实际上是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看穿股权转让的形式，确认不动产转让的实质，征收土地增值税。对此处理，学界仍存在争议。但无可否认的是，由于股权转让与资产转让的界定不明确，股权转让是存在法律风险的，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需更加谨慎和周密。

建议：鉴于股权转让与资产转让等其他交易形式，税负差异巨大，企业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应清晰界定股转转让的性质，尤其对于目标公司主要资产为土地、商业地产、煤矿等情形，避免由于界定模糊引发的税务机关要求按照非股权转让形式缴纳税款的风险，同时，建议，该情形下：（1）可以在交易前适当降低不动产等在整个交易中的比例，避免适用法定资产评估情形；（2）股转定价应充分考虑到不动产等公允价值。

二、确定税款缴纳主体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及《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在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税法规定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因此，受让方作为股权转让交易的扣缴义务人，负有法定的代扣代缴义务。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3号）第一条规定，扣缴义务人书面承诺代纳税人支付税款的，应当认定扣缴义务人“已扣、已收税款”。

建议：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应对税款缴纳主体进行明确。例如，通过制定交易税费承担条款确定，“甲方因合同项下股权转让需承担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和支付，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时间向税务等相关部门缴纳。若发生税务等部门向甲方追缴的情形，甲方可在缴纳前要求乙方缴纳，或在缴纳后向乙方要求支付所缴纳的税费”（甲方：股权转让方，乙方：股权受让方，下同）。

三、关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也就是说，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定，应同时满足两个条件：1）股权转让协议生效；2）完成股权变更手续，二者缺一不可。

根据《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自成立时生效。实践中，股权转让协议往往是附生效条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章后合同成立，但尚未生效，待履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涉及国有资产的还包括国资部门的认可，涉及上市公司的还包括证监会的确认等等，若条件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生效。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转让方的主要义务是向受让方移交股权，为防止日后出现股权转让纠纷，股权转让协议一般会对权属变更和权能转移作出明确约定。当事人凭协议和相关文书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后，股权转让实现。企业需确认股权转让所得。

与企业所得税不同，《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当依法在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一）受让方已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 （二）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生效的；
- （三）受让方已经实际履行股东职责或者享受股东权益的；
- （四）国家有关部门判决、登记或公告生效的；
- （五）本办法第三条第四至第七项行为已完成的；
- （六）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有证据表明股权已发生转移的情形。

根据第二项规定，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的，需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的次月15日内申报纳税，履行纳税义务。

建议：根据上述分析，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纳税人可以通过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来推迟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从而实现延迟纳税的效果。

四、明确交易价款是否含税

在接触的众多股权转让案例中，交易价款是否含税是转让方与受让方争论的焦点之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3号）第一条规定，扣缴义务人书面承诺代纳税人支付税款的，应当认定扣缴义务人“已扣、已收税款”。根据我国税法规定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制度，纳税义务人有配合、认可扣缴义务人在向其支付款项时履行代扣税款的义务，待扣缴义务人代扣税款后，纳税义务人便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

从合同角度而言，股权转让方通过获得对价转让股权，股权受让方通过支付对价获得股权。股权定价属意思自治的范畴，交易价款是否含税也由股权转让双方决定。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应当得到尊重。

建议：在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双方应在转让协议中明确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是否含税，如在股权转让价格条款中明确约定，“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同意以税后价（或不含税价款）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公司**%的股权”。从而降低税务风险，减少税务争议。

五、增加税务担保条款

股权转让潜在的税务法律风险也是股权转让协议中需重点明确的问题。因为如果目标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等，会造成股权受让方的损失，一旦股权转让方（目标公司股东）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全面，受让方是难以防范或有负债等损失的；而且股权转让的手续相对繁杂，有限责任公司需要征求其他股东的同意，且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公众公司具有股权转让锁定期和要约收购等制约，收购成本和谈判成本高等。

建议：企业应在签署转让协议时制定历史税务问题的担保条款或承诺条款，例如，“甲方承诺，公司在交接前未收到工商、土地、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口头或书面通知；对于交易前产生的相关漏税、欠税等历史遗留问题，应有转让方承担”，通过合同条款明确转让方的责任，从而降低税务法律风险。

总结：

此外，在涉及到跨境交易中，还需要考虑间接股权转让等潜在税务风险，鉴于上述问题的专业性很强，除了需要必要的财务、法律知识，还需要有税法专业知识。建议，企业在实施股权转让过程中，一方面可以通过内部的税务部门的参与，完善涉税条款；另一方面也可以借组外部的税务专家的力量，规划并控制交易中的税务风险和商业风险。

互联网团购模式中潜在的三大税法风险及应对

编者按：当前，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团购这一消费模式正在逐渐地蜕变为消费者的一种主流消费模式，同时也成为企业扩大其商品、服务销售的新型销售渠道。目前，常见的互联网团购模式主要存在三方主体，分别是团购平台商、商家及消费者。对团购平台商和商家而言，在这种团购模式中，往往隐藏着颇具争议的税法风险，如不妥善防范和规避，则可能会导致承担沉重的税法责任。

一、互联网团购的商业模式

区别于常规的团购模式，互联网团购往往有互联网团购平台商的介入，互联网团购平台商在商家和消费者之间能够架起一座信息更为全面、交易更为便捷、高效的桥梁，在为消费者创造发现消费的乐趣、享受低价服务的同时，极大程度上促进商家的销售和品牌的推广。目前常见的互联网团购模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销售+销售”的模式，一种是“居间+销售”的模式。

（一）“销售+销售”模式

在这种团购模式下，团购平台商先与商家签订购销协议，由团购平台商购买商家的商品或服务，团购平台商再与消费者签订购销协议，由消费者购买团购平台商的商品或服务（如下图所示）。由于这种销售模式的销售环节多，对团购平台商而言，其商业和法律风险都非常大，因此已经逐渐被淘汰。

（二）“居间+销售”模式

“居间+销售”模式的核心运作方式系团购平台商与商家签署委托收款与定期结算协议，同时约束商家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消费者在团购平台商完成支付时视为消费者与商家直接签订购销协议，商家对消费者直接承担基于买卖合同或服务合同法律关系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下图所示）。

在这种团购模式中，团购平台商仅仅作为居间的身份，不赚取商品或服务的中间差价，商家与消费者直接建立买卖合同关系或服务合同关系，销售环节简单，团购平台商的商业风险和法

律风险可控。因此，基于以上优势，这种模式已经成为当前互联网团购的主要运作方式。除了广告费用外，团购平台商的核心盈利方式在于收取商家支付的商业佣金。商家向团购平台商支付佣金的约定方式有很多种，包括按照销售金额返点、按照销售数量返点、按照销售价格返点或者支付固定金额佣金的方式等等。

二、互联网团购模式潜在的税法风险

互联网团购这种商业模式的潜在税法风险主要集中在团购平台商收取商业佣金、开展各项促销活动以及商家销售收入的确认时间方面。

（一）商业佣金的发票开具及税前扣除方面

团购平台商取得商家支付的商业佣金的，应当向商家开具商业佣金发票。由于我国营改增尚未完成，目前服务业已经完成的营改增范围系“1+6”，即交通运输业和六类现代服务业，商业服务并未纳入现行的营改增范围。因此，团购平台商应当根据我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向商家开具营业税地税发票。有关商业佣金发票开具的以下几个潜在的税法风险：

1、团购平台商拒绝向商家开具发票

如果团购平台商不给商家开具发票，隐匿这部分商业佣金收入而不申报纳税的，不仅将会构成偷税，而且也会直接影响商家支付商业佣金的税前扣除问题。

2、商家要求团购平台商开具其他类型发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号）的规定，非保险企业应当按照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5%计算限额，并准予扣除不超过以上限额以内的佣金支出。据此规定，商家仅有权对其支付的佣金的5%的金额进行税前扣除，将会有95%的费用无法税前扣除，商家将会承担较重的企业所得税负担。因此，商家可能会要求团购平台商开具其他服务类型的发票，从而可以实现高比例税前扣除甚至是全额税

前扣除。

但是，如果团购平台商为商家开具其他服务类型的发票的，可能会构成虚开发票的违法行为，根据我国发票管理办法，团购平台商将会面临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商家也会面临补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及缴纳罚款的税法风险。

3、商家直接把商业佣金在销售收入中扣除

由于我国税法严格限制企业对商业佣金进行税前扣除，有些商家为了降低企业所得税税负，可能会将支付给团购平台商的商业佣金直接在实现的销售收入中扣减。这种做法明显违反我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销售收入确认的有关规定。采用这种方式操作构成偷税的，将会承担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缴纳罚款的税法风险。

(二) 商家、团购平台商是否均有义务向消费者开具发票

在“居间+销售”的代销团购模式中，团购平台商并非商品的销售方或者服务的提供方，没有义务向消费者开具相应发票，而商家作为商品的销售方或者服务的提供方，应当自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即团购验证码后向消费者据实开具发票，这是我国发票管理办法赋予商家的一项法定义务。商家如拒不向消费者开具发票的，可能会引发与税务机关之间的税收征管纠纷，隐匿营业收入的甚至可能会构成偷税。

(三) 团购平台商推出的促销活动

为了进一步扩大销售，增加用户的点阅数量和购买数量，团购平台商还会在其平台上推出一些定向、非定向的促销活动。但是，由于团购平台商通常仅仅是扮演代销角色，因此，作为代销商推出的促销活动往往隐藏着诸多税法风险和违规隐患。以下以常见的两类促销活动为例说明。

1、团购平台商推出的限时低价抢购活动

团购平台商的促销方式之一是限时低价抢购活动，即对某一商品或服务在团购价的基础上再行减让价格，以更低价对外出售的行为。需要明确的是，尽管这种限时低价抢购活动是在团购平台商的平台上推出的，但是，团购平台商并非促销活动的主体，该项促销活动的税法意义和影响应当由商家来承担。限时低价抢购实际上是一种商业折扣方式，根据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增值税及营业税等税法的规定，商家应当直接以折扣后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并且据实向消费者开

具发票。

2、团购平台商推出的积分抵现活动

常见的积分抵现活动，是指消费者在团购平台上的消费记录可以转化为积分，并且可以不定向地在之后的消费过程中通过消耗积分的方式抵用一部分的价款。这种团购中的积分抵现与一般的积分抵现有所不同，积分授予人不是商品或服务的销售方，而是商品或服务的代销方。而且，消费者在使用积分的时候并不局限于某一商家的商品，而是对团购平台上的各商家的商品均可适用。需要注意的是，销售方企业直接给予顾客奖励积分的会计处理比较简单，而由于团购的积分抵现与一般的积分抵现有着本质上的差别，导致团购平台上的会计和税务处理与一般情形具有重大差异。当然，团购的积分抵现方式也可以通过团购平台商与商家之间签订协议的方式转化为通常意义上的积分抵现。

(1) 协议转化

商家与团购平台商之间可以约定，消费者使用团购平台商计算并给予的积分抵用现金支付的，视为该商家直接向消费者给予奖励积分。在这种情况下，积分抵现形成的销售费用由商家入账，并进行税前扣除，团购平台商并不实际发生销售费用，只是在商家的全权授权下向消费者提供计算和使用积分的渠道。

但是，商家与团购平台商之间关于积分抵现主体转化的协议是否能够受到税务机关的认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毕竟商家对于其发生的这种销售费用并不具有主导作用，其合理性和与收入的相关性可能会受到税务机关的指摘，从而不允许商家在税前扣除。这一税法风险应当慎重考虑。

(2) 团购平台商直接向消费者补贴

假如团购平台商并不与商家进行协议转化，仍然全额与商家结算，消费者积分抵现的部分由团购平台商以给予消费者补贴的形式直接承担。在这种情况下，积分抵现所产生的费用是由团购平台商负担的，这部分销售费用应当由团购平台商入账，并进行税前扣除。商家并不直接实际发生销售费用。

但是，由于团购平台商的身份是居间人、代销方，并非商品或服务的直接销售方，能否直接给予消费者奖励积分有待商榷。因此，这部分费用的发生与团购平台商取得收入的相关性、合理性等方面仍可能会受到税务机关的指摘。

三、有效防范和规避税法风险的建议

由于互联网团购模式呈现出多样性和复杂性的特点，团购平台商与商家、消费者之间签订的协议千差万别，因此，需要从一些基本的理念入手来有效地防范和规避税法风险。

(一) 合法、合规是防范税法风险的第一要务

首先，纳税人应当杜绝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其次，由于团购模式的多样性和特殊性，参与主体更应当在充分理解税法具体规定的基础上合法、合规的进行税务处理，尤其是要关注各自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各税种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收入的确认、费用的扣除等方面的问题。

(二) 合同的审慎签订是阻隔税法风险的关键

合同的审慎签订对于防范和规避税法风险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甚至可以起到合法、合理地降低税负的作用。互联网团购模式的参与主体应当在明确各自纳税义务的基础上，根据实际的经济业务行为准确签订合同，以符合税法具体规定为原则妥善设置货物流、服务流和资金流，通过

合同约定的方式尽量减少交易环节、明确交易主体、明确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切忌混淆不同的经济业务行为，发生不必要的税负成本。

(三) 建立税法风险控制制度，强化风险控制意识

在实际经济活动中，由于许多税法风险并非基于自身的经济行为发生，而是由于交易对方甚至是第三方的行为引发，特别是在互联网背景下的交易行为。因此，除了要对自身经济行为的税法风险加以控制外，更要建立起长效的税法风险控制制度，对自身的各个交易环节和流程、货物流、资金流、服务流进行管理和控制，对不符合税法具体规定的具体问题及时识别和纠正，强化税法风险控制意识。

(四) 保持与税务机关的良性沟通

我国税法的具体规定和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落后于当前社会经济的发展，难以适应当前复杂、多变的各种交易情形，许多经济行为处在“有法可依”与“无法可依”的边界之上。互联网团购的交易参与主体在创新交易模式的同时，也需要与税务机关保持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达到既符合税法的具体规定，又能够与税务机关达成一些共识的目的。

会计人经常会遇到的 10 个税前扣除问题

1. 将支付给融资租赁企业的利息，税前扣除是否可以

问：我公司对于采取融资租赁售后租回的固定资产，将支付给融资租赁企业的利息计入了固定资产原值，分期计提折旧扣除，是否可以？

答：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13号）规定：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是指承租方以融资为目的将资产出售给经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后，又将该项资产从该融资租赁企业租回的行为。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时，资产所有权以及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和风险并未完全转移。

一、增值税和营业税根据现行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规定，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

二、企业所得税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收入确定规定，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人出售资产的行为，不确认为销售收入，对融资性租赁的资产，仍按承租人出售前原账面价值作为计税基础计提折旧。租赁期间，承租人支付的属于融资利息的部分，作为企业财务费用在税前扣除。

依据上述规定，贵公司支付给融资租赁企业的利息应该作为财务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不能予以资本化作为折旧扣除。

2. 公司向自然人借款支付的利息，能否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问：公司向自然人借款的支付的利息支出，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777号）：一、企业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应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第四十六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规定的条件,计算企业所得税扣除额。

二、企业向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其借款情况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根据税法第八条和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准予扣除。

(一)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二)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

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借款利息支出,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同时自然人应该为公司申请代开发票,公司代扣代缴个税或者自然人自行申报缴纳个税。

3. 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人身安全保险费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问:单位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是否可以税前扣除?特殊工种有哪些?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一般来说,特殊工种是指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岗位类别的统称,是指容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对操作本人、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有重大危害的工种。原国家劳动部将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定为特殊工种并明确特殊工种的范围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劳动部门确定。如:焊工、电工、锅炉工、驾驶员、起重工等。

能再并入工资总额来计算福利费的扣除限额。

4. 关于企业员工服饰费用支出扣除问题

问:关于企业员工服饰费用支出扣除问题?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规定:企业根据其工作性质和特点,由企业统一制作并要求员工工作时统一着装所发生的工作服饰费用,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可以作为企业合理的支出给予税前扣除。

5. 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规定

问: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规定?

答:《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经国务院批准,现就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通知如下:一、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三、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6. 高原补贴能否作为职工福利费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问:单位员工到高原地区出差,单位根据企业的管理制度发放的高原补贴能否作为职工福利费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三条的规定,《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因此,若单位发放给到高原地区出差的员工的高原补贴不属于根据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性质,可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总额14%的部分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7. 法人股东股权转让所得计算,可否扣除相当股息的部分

问:企业法人股东的股权转让所得的计算,可以扣除相当于股息的部分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规定:三、关于股权转让所得确认和计算问题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法人股东的股权转让所得的计算,不能扣除相当于股息的部分。

8. 金融租赁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否税前扣除

问:金融租赁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否税前扣除?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号)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通知如下:一、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一)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二)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各项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三)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二、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因此,金融租赁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可以税前扣除,除此之外,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不允许税前扣除。

9. 交通、通信补贴可否职工福利费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问:支付给员工的交通补贴、通信补贴是作为职工福利费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规定:一、企业福利性补贴支出税前扣除问题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一条规定的,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不能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福利性补贴,应作为国税函[2009]3号文件第三条规定的职工福利费,按规定计算限额税前扣除。

10. 公司捐赠给镇政府修公路的费用,能否所得税税前扣除

问:我公司捐赠给镇政府修公路的费用,能不能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规定:企业或个人通过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不需要认定因此,贵公司捐赠给镇政府的修路费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第五章：专家答疑

乘坐航班出差能否要求航空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印发〈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54号）的规定：“《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下简称《行程单》）纳入发票管理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统一管理，套印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监制章。经国家税务总局授权，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全国《行程单》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办法所称《行程单》，作为旅客购买电子客票的付款凭证或报销凭证，同时具备提示旅客行程的作用。”

因此，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可以作为旅客购买电子客票的付款凭证或报销凭证，不需要另行开具增值税发票。

企业购进税控开票系统及支付技维费怎样进行账务处理？

我公司刚成立，第一次购买税控系统设备二套（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同时按合同约定支付了一定金额的技术维护费，请问我们如何按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抵减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及如何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维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的规定：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1 年 12 月 1 日（含，下同）以后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可凭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抵减额为价税合计额），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1 年 12 月 1 日以后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可凭技术维护服务单位开具的技术维护费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二项费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抵扣凭证，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贵单位可以按上述文件内容进行会计账务处理；但因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是属于国家以另一种方式支付给企业的政府补助，所以其会计核算也应按《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且财政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13 号）中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维费用抵减增值税额的会计处理”也是按《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要求规定的，即当期抵减增值税额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应按《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的规定并入当期收入总额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一、会计账务处理

(1)当企业取得税控系统技术维护费发票时，应借记“管理费用”，贷记“银行存款”，同时按上述文件的规定，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贷记“管理费用”。

(2)当企业第一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取得专用发票时，应借记“固定资产—税控设备”（金额为价税合计额，或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第三条的规定处理），贷记“银行存款”；同时按上述文件的规定，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金额为价税合计额），贷记“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期末将按规定提取的税控设备折旧额借记“管理费用—折旧”，贷记“累计折旧”；同时借记“递延收益—政府补助”，贷记“管理费用—折旧”（如按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第 64 号公告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资产的可不通过折旧科目核算）。

(3)在计算每期“递延收益”的分摊额时应注意以下三点：

①当该税控设备无残值时，且会计的折旧年限和税收规定的折旧年限相同时，其每月的分摊额应等同于该设备的会计折旧额。

②当该税控设备有残值时，且会计的折旧年限和税收规定的折旧年限相同时，其每月的分摊额应大于该设备的会计折旧额。

③按《4 号准则—固定资产》的规定，当月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次月提折旧；而递延收益的分摊应从该设备投入使用的当月起算；所以折旧的提取年限与递延收益的分摊年限应存在着时间差异。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按《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 年 70 号）的规定，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购置费和技术维护费以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方式给企业的补助不属于《企业所得税法》中规定的不征税收入或免税收入，应将实际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合并为当年收入总额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其按《会计准则》规定记入“递延收益”科目待以后各期分摊收益的金额，应在每年年末的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作纳税调整。

三、实例

为了进一步说明会计账务处理和应纳税额的计算，现举一例说明。

甲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5 日初次购买税控系统设备二套（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设备价款 20.51 万元，进项税额 3.49 万元；同是还取得税控系统技术维护费专用发票一份，其中价款 17094.02 元，进项税额 2905.98 元，上述款项当月均以银行存款支付。该设备当月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无其他安装费用。（假定该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与税收折旧年限相同，三年，无残值，其会计折旧方法和税收折旧方法均采用直线法。）

①收到税控系统发票时的会计处理

借：固定资产—税控系统— 240000 (205100+34900)

贷：银行存款— 240000

同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 240000

贷：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40000

②收到税控系统技术维护费发票的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办公费 20000 (17094.02+2905.98)
贷：银行存款— 20000

同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 20000
贷：管理费用—办公费 20000

③计算设备折旧金额（假定按年计提折旧）

月折旧额 = $240000 \div (3 \times 12) = 6666.67$ 元
本年度应计提折旧 = $6666.67 \times 8 = 53333.36$ 元
借：管理费用—折旧— 53333.36
贷：累计折旧— 53333.36

④计算本年度应从“递延收益”科目转为本期收益的金额

按规定每年从“递延收益”科目中转为当期收益的金额 = $240000 \div 3 = 80000$ 元
本年度应从“递延收益”科目中转为收益的金额 = $80000 \div 12 \times 9 = 60000$ 元
借：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60000
贷：管理费用—折旧— 53333.36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6666.64

⑤计算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假定该企业2014年的会计利润总额为500万元，所得税税率为25%，无其他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事项。按《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的规定，当年记入“递延收益”科目的金额（240000元）减去当年已转出金额（60000元）后的余额180000元，应合并为当年的应税收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 $5000000 + (240000 - 60000) = 5180000$ 元
当年应纳所得税额 = $5180000 \times 25\% = 1295000$ 元
借：所得税— 1295000 ($5000000 \times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00 ($180000 \times 25\%$)
贷：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1295000

⑥本年度已将“递延收益”科目期末余额合并为当年应税收入计算了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形成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以在“递延收益”以后的摊销年度内应逐步转回，冲减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所得税
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个人投资境内外股票取得收益应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近一时期以来，股票市场收益很诱人，在周围朋友的影响下，我在购买境内上市公司股票略有收益后，又想购买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实现资本增值。投资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后，对购买、转让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个人所得税政策略知一二，但对购买、转让境外上市公司股票税收政策缺乏了解，迟迟没能参与购买。请问专家，在缴纳个人所得税方面，投资境外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及转让所得与境内有哪些区别呢？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的规定：个人将行权后的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再转让而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税法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依法缴纳税款。所以，对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转让所得，不属于免税范围，仍应按“财产转让所得”计算纳税。

个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属于个人所得税中“利息、股息、红利”项目的征税范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又结合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进一步鼓励长期投资，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目标，对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进行了调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该通知规定执行。其他有关操作事项，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财税〔2015〕101号进一步明确，该通知自2015年9月8日起施行。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新的政策规定执行。通知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政策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由此可见，对购买的在境外挂牌上市的股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应当按照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按20%计征个人所得税。

营业外收入是不是不能作为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的基数？

我公司把暂时闲置的包装物对外出租，租赁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每月收取租金收入5000元，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制度是小企业会计准则，此租金收入作为营业外收入处理。请问：这些租金收入能作为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的基数吗？

答：《小企业会计准则》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小企业的营业外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政府补助、捐赠收益、盘盈收益、汇兑收益、出租包装物和商品的租金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益、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违约金收益等。《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规定，其他业务收入核算企业根据收入准则确认的除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出租包装物和商品、销售材料等实现的收入。对于出租包装物取得的收入，不同的会计制度采用的是不同的处理方法，小企业会计准则作为营业外收入即利得，企业会计准则作为其他业务收入即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税法是不区分小企业会计准则还是企业会计准则，即不管会计上怎么处理，都是按销售或营业收入来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包装物出租收入的实质究竟是收入还是利得呢？包装物属于企业的流动资产，一般用来盛装企业要销售的商品，有的是随商品一同出售，有的是出售商品时收取押金，等商品用完，包装物收回。包装物随商品流转，是日常活动，闲置的包装物出租也是日常活动。到目前为止也只有小企业会计准则把包装物出租收入作为营业外收入，其他会计制度都作为其他业务收入。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附录把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作为其他业务收入。既然把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这些非流动资产的出租当成日常活动，收入都作为其他业务收入，那包装物的出租更属于日常活动，取得的收入也就是营业收入。且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报表A101010《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中营业收入包括了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又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他；其他业务收入又包括销售材料收入、出租固定资产收入、出租无形资产收入、出租包装物和商品收入、其他。A101010表中的营业外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利得、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罚没利得、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汇兑收益、其他。A101010表把出租包装物收入归入了其他业务收入中，营业外收入中没有这一内容。由此可知，包装物出租收入可以作为计算业务招待费限额扣除的基数。就是采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其财务报表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表上的营业收入与营业外收入会产生差异。如果主管税务局提出疑问，可写说明交给主管税务机关。总之，不管会计上怎么处理，税务处理按照税法规定。

被重组企业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能否在重组企业继续抵扣？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明确，企业重组是指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以外发生的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1号）规定：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请问，被重组企业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能否在重组企业继续抵扣呢？

某钢铁厂 财务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5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被重组企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重组企业”），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重组企业可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以下简称《转移单》）继续抵扣被重组企业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转移单》的格式包含重组双方（多方重组的也需重组方与被重组方一一填写）名称、税务登记号码、工商执照号码、被重组企业最后一次增值税纳税申报所属期、尚未抵扣的留抵进项税额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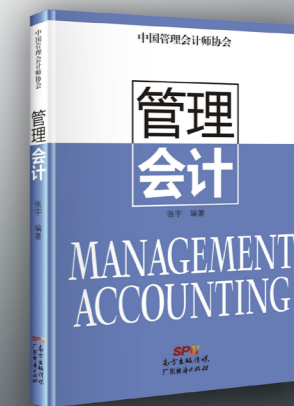
不过，该《转移单》必须经被重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对资产重组相关资料、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严格审核后，由被重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并转交给重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重组企业收到经其主管税务机关核对确认无误的《转移单》后，方可将被重组企业在重组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继续在本企业申报抵扣。

会计行业的人才变革机遇来临了 你准备好了吗？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你将拥有

- 更全面的管理能力
- 更高的职位
- 更多的薪水

安德信独家代理
咨询热线：4006-868-546



安德信集团

2015年12月课程一览表

上海分公司

课题：年度决算的风险与利润调整

讲师：孔老师

时间：2015年12月17-18日（星期四、五）

广东分公司

课题：税收大数据时代企业所税清缴重点掌控68大涉税风险

讲师：徐老师

时间：2015年12月24-25日（星期四、五）

湖南分公司

课题：2015年度新政深度剖析及年终决算、汇算风险点破解

讲师：蓝老师

时间：2015年12月23-24日（星期三、四）

湖北分公司

课题：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税会审核重点及纳税风险控制

讲师：富老师

时间：2015年12月25、26日（星期五、六）

河南分公司

课题：2015年税收新政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讲师：奚老师

时间：2015年12月22-23日（星期二、三）

新疆分公司

课题：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讲师：边老师

时间：2015年11月11-12日（星期三、四）



上海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1728号
5楼

电话：021-64967811

传真：021-62211290-8008

湖南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2段200号华侨国际大厦504室

电话：0731-88918193

传真：0731-88938193

湖北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号
楚天都市花园D栋22层C号

电话：027-87738086

传真：027-87738101

杭州公司

地址：杭州湖墅南路103号百大
A706室

电话：0571-56315588

传真：0571-56315566

广州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棠东东路
25号御景商业大厦108室

电话：020-38337012

传真：020-38337694

河南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37号银丰商务A座816-818室

电话：0371-60607718

传真：0371-67260012

吉林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8号世纪鸿源二号公寓1505室

电话：0431-81857641

传真：0431-85802268

新疆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北路友好
花园3期11号楼

电话：0991-6560579

传真：0991-4659701